



股票代號：8390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yd.com.tw>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 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年報

104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刊印

股東常會用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 瑞 瑾
職 稱：管理副總經理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chuang @tw. jydgroup.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許 珮 如
職 稱：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mia.hsu@tw. jydgroup.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西濱路六段599號	886-3-518-2368
分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田單二街5號	886-7-788-585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 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明輝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 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y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叁、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 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51
九、本公司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全球從業員工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0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7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8
一、財務狀況	238
二、財務績效	239
三、現金流量	2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9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249
五、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249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9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年以來因希臘危機、美國升息與中國經濟放緩影響，全球股匯市波動加劇，而全球經濟成長也不如預期，為自金融海嘯以來最差的一年。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都面臨出口衰退的危機，台灣也在國際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面對出口衰退、股市起伏、全年 GDP 成長率大幅下修不保 1% 的局面。回首今年走過的三百多個日夜，黃金這一路走來真的是驚心動魄，強勢美元襲來、中國及印度購買黃金的力道減緩及低通膨是造成黃金創下 19 年來最大跌勢的三大原因，事實上，近來大宗商品的價格劇跌也出於通膨降低的緣故，無論是咖啡、糖、黃豆或是原油，均現明顯跌勢。而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造成工業金屬像是銅或鋁的供需走弱，價格也大跌。

走過金融海嘯的美國最終在今年 12 月首度升息，不過，這樣的預期心理卻自 2012 年以來持續干擾金價，時至今日，對金價的殺傷力已大幅降低；美國經濟在整個 2015 年度整體還是朝著穩步復甦的態勢在發展，因此對於美元中後期的走勢依舊樂觀，如此則將讓金價邁向 1300 美元之路產生顛簸，加上中國經濟堪慮下，國際銅研究組織（ICSG）報告稱，全球精煉銅市場在 2016 年預計將有 22.8 萬噸的供給過剩，銅價依舊難以樂觀。

財務表現

國際金、銅等有色金屬價格表現不佳，直接牽動本公司的業績，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9.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3%，合併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8.8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36%，合併每股損失為新台幣 1.12 元。

技術發展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以期能達到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金益鼎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1. 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2. 鉑回收純度達到 3N5，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3. 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4.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獲得二項技術專利。
5.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6. 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7. 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8. 鈱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 95%。
9. Pt/Rh 分離技術，回收其 Pt(鉑)及 Rh(銻)。
10. ITO 廢液中，銦的回收，銦在新世代的科技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從薄膜顯示器、太陽能電池到許多新世代的產品中，都可以看見銦的存在。銦在台灣地區最

重要用途之一是以銦錫氧化物(ITO) 的型式作為面板產業鍍濺程序之靶材，由於製程利用率僅達 30%，所以 ITO 廢靶材之資源化技術便相當重要。

企業發展

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0 家，其中同樣與金益鼎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環評法規嚴格限制下，令諸多大型企業怯步，金益鼎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佈施行，將使得金益鼎更具市場競爭力。

金益鼎在台灣經營有成，在考量國內電子產業外移中國及東協地區之趨勢後，陸續拓展大中華市場，先後在香港、連雲港、杭州、天津等地投資成立公司，並加速開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東北亞等地區。

榮譽與獎項

104 年 04 月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104 年 04 月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金益鼎公司連續五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的殊榮。

104 年 08 月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未來展望

全球產業競合的訊號顯示，大數據、智慧裝置、行動應用、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將為下一波市場發展重點，本公司將針對此趨勢持續開發新客戶，堅持「資源再生利用，創造無限價值」的企業精神，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有效結合客戶、供應商及生態系統夥伴，尤其在今年更攜手日本大廠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策略結盟，希望以強強聯手方式創造雙贏。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將持續擴展客戶範圍，提昇服務品質與生產效能，並廣納國際級的優秀研發、行銷、管理人才，期望放眼全球市場，將金益鼎公司帶入下一階段的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同分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清旗



總 經 理：莊瑞元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金益鼎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總部設於台灣，並於香港及中國天津、浙江、江蘇等地投資設廠，將觸角伸出台灣，布建更完善之營業範疇。

金益鼎公司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不僅為高科技產業處理電子廢棄物的惱人問題，更創造出新的價值與利潤，秉持「資源回收」、「再生」與「利用」的經營方針，在解決全球資源匱乏的棘手問題的同時，肩負起環境保護的重責大任。

二、公司沿革：

- 86年05月 經濟部核准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87年06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 88年04月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 89年03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 正評。
- 89年05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
- 89年11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許可證。
- 90年03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變更許可證，增設電析系統處理電鍍老化液及貴金屬回收。
- 91年04月 通過展延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
- 91年07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操作變更許可證，並合併清除許可證為清理許可證。
- 92年04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年度卓越成就金炬獎。
- 92年05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2年10月 購入新竹市南港段約 2,200 坪土地，並完成變更編定為環保用地。
- 92年11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OHSAS 18001 正評。
- 93年07月 通過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93年10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 94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設置許可。
- 94年03月 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 94年09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甲級清理許可證。
- 95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14001 正評。
- 95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 DNV 認證公司 OHSAS18001 正評。
- 95年12月 投資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 96 年 07 月 金益鼎高雄分公司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
- 96 年 10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 97 年 02 月 正式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成功。
- 97 年 08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8 年 05 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第十二屆『金峰獎』。
- 98 年 10 月 榮獲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國家磐石獎」。
- 98 年 10 月 金益鼎(香港)子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
- 98 年 12 月 榮獲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評選為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績優資源回收業者『特優』。
- 99 年 01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99 年 01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99 年 01 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 99 年 03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 年 03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榮領有限公司再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99 年 06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 年 09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9001 正評。
- 99 年 12 月 榮獲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
- 100 年 05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100 年 06 月 榮獲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0 年 06 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 101 年 03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 101 年 04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1 年 06 月 榮獲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1 年 09 月 通過 DNV 公司黃金產品碳足跡查證。
- 102 年 06 月 榮獲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3 年 02 月 榮獲 2013 年中國清潔技術 20 強。
- 103 年 02 月 榮獲 2013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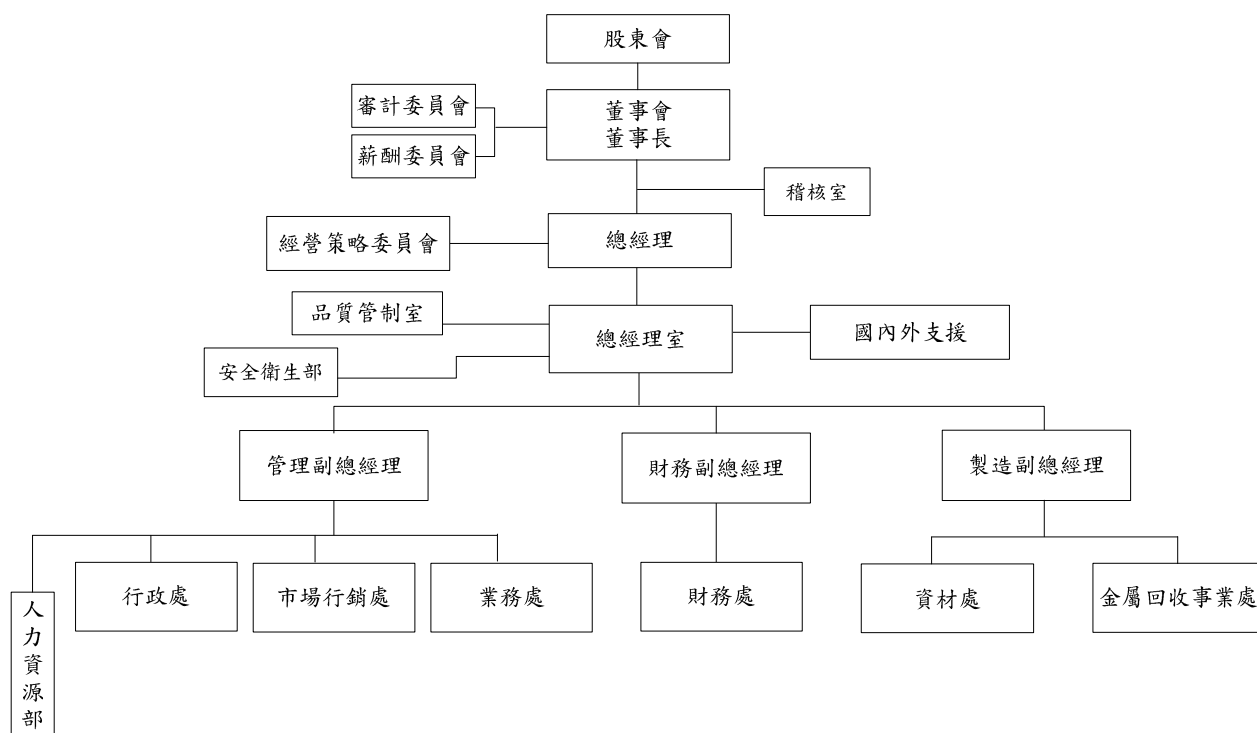
- 103 年 06 月 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4 年 04 月 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 104 年 04 月 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4 年 08 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 105 年 04 月 通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1 組織結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	(1)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3)頒布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使命，企業守則與企業政策。 (4)訂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 (5)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評估內控的健全、合理及有效性與追蹤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出具改善之建議。
品質管制室	(1)掌理進料檢驗、認證、處理過程之品質保證等作業。 (2)對於品質異常之研判、追蹤和對策擬定等事宜。 (3)負責產品品質計劃之推行、督導品質保證與要求及提昇產品品質之相關業務。

金屬回收 事業處	回收部： (1)編製各項生產處理計劃並執行之。 (2)負責處理廠相關設備之維修及增補等業務。 (3)掌理處理廠處理流程之規劃、指導及再提升。 (4)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 貴金屬部： (1)負責化學用品之管理、維護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業務。 (2)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 (3)負責廢棄物樣品之分析及貴金屬之精鍊事務。 (4)掌理金屬回收品質純化及提昇等相關業務。 研發部： (1)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 (2)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 (3)廢棄物處理設備及資源再生之研發 (4)製程物料提高效率新方法之研發。
資材處	(1)負責清除運輸業務。 (2)掌理所有車輛調度、客戶不良品報廢等相關業務。 (3)負責清運物料之管理與統籌。 (4)整理、生產後之出入庫、儲存、盤點等業務。
業務處	(1)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 (2)掌理原料供應商信用調查、原料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原料供應連繫等業務。 (3)掌理新原料供應商之開發。 (4)原料詢價、議價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1)掌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與各項福利等事宜。 (2)員工任免、升遷、退休、撫恤、請假、保險等手續之辦理。 (3)出、缺勤統計，薪資、獎金之計算。 (4)人才之招募、聘雇、勞資關係、福利、訓練與發展之規劃。
行政處	管理部： (1)固定資產之購置、修繕與管理。 (2)裝運作業處理、訂單處理、交期控制、出險處理。 (3)採購廠商產品詢價、議價、請款作業。 客服部： (1)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溝通、及時上網申報等業務。 (2)掌理車輛控制、服務品質等業務。 (3)清除事務安排及申報。 (4)客戶訂單管理、合約管理、報價單管理、及時核備及申報主管機關等業務。 (5)提供客戶及時資訊及營業資訊之整理與分析。 (6)保稅品報廢報關之作業事宜。

行政處	資訊技術部： (1) 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考評。 (2) 伺服器維護及管理。 (3) 負責資訊單位對內、外業務之協調。 (4)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推動與資訊平台之建置與管理。 (5) 資訊系統輸入、輸出之管制及管理與維護。 (6) 電腦使用人員之訓練與諮詢。
財務處	財務部： (1) 現金收支及保管事項。 (2) 應收票據核對、簽收、登記、保管及異動處理事項。 (3) 銀行存款調度、各項付款支票開立作業。 (4) 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申請、聯繫及外匯業務處理事項。 會計部： (1) 收支憑證之審核、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會計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造事項。 (3) 公司收支預算、營業損益及年度決算之編造事項。 (4) 客戶發票之開立、款項之催收。 (5) 固定資產折舊計算事項。 (6) 銀行調節表編造事項。 (7) 公開資訊上傳及發佈重大訊息。 (8) 股東會議之召開，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編撰。 (9) 公司股務作業之聯繫。
安全衛生部	(1) 環保署、環保局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2) 清除處理證照之變更、展延申請等。 (3) 廢水、廢氣、廢棄物等污染源污染防治之所有相關工作。 (4) ISO、OSAMS 業務之推動與維護。
市場行銷處	(1) 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 (2) 掌理客戶信用調查、產品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產銷聯繫等業務。 (3) 掌理新客戶之開發。 (4) 產品詢價、議價等業務。 (5) 開發國際市場。

二、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

2.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鎰鼎股份 有限公司	102/06/17	3	96/06/13	5,181,718	7.12%	5,418,277	5.71%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莊清瑋	102/06/17	3	86/04/10	2,217,382	3.05%	2,318,610	2.44%	5,319,615	5.60%	—	—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業、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總領班、台灣省廢棄物清除公會理事、新竹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新竹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鎰鼎(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Glory Peak Inc. 董事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瑞元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鎰鼎股份 有限公司	102/06/17	3	96/06/13	5,181,718	7.12%	5,418,277	5.71%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全桂 (註1)	102/06/17	3	99/06/18	21,793	0.03%	786	0.00%	47,454	0.05%	—	—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新竹市副市長、新竹市農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瑞元	102/06/17	3	86/04/10	6,364,341	8.74%	6,654,892	7.01%	21,859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鎰鼎(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GLORY PEAK INC 董事、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子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彭國龍	102/06/17	3	91/07/30	798,099	1.10%	834,533	0.88%	25,848	0.03%	—	—	新竹一中畢業，新竹市第 二信用合作社監事	鴻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瑞蓮	102/06/17	3	96/06/13	4,819,093	6.62%	5,039,098	5.31%	—	—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 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本公司管理副總經理、鎰 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 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 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杭州大洲物資再 生利用有限公司監察人、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范振群	102/06/17	3	96/06/13	88,923	0.12%	92,981	0.10%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 所(MBA)畢業、京華證券 公司副總經理、元富證券 投資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 限公司董事、國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凌網科技公 司董事、漢台科技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彭清華	102/06/17	3	93/05/04	—	—	—	—	8,418	0.01%	—	—	MBA of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台灣 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處長、和沁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承永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鑄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錦德	102/06/17	3	93/06/22	—	—	—	—	—	—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 業、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營業部經理、新竹第一信 用合作社經理、新竹第一 信用合作社協理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光傑	102/06/17	3	102/06/17	—	—	—	—	—	—	—	—	國立藝術系、法國 Aterlier 17 Contre Point、國立台北科技大 學經營管理系 EMBA 新技工程顧問(股)公司 董事、立法院國會助理、 炳華厚生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華芝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區 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桃園縣科環科 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 進會常務理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浙江台銜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 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註1：陳全桂先生於10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2 法人股東

2.2.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瑾(47.4%)、莊瑞元(31.6%)、莊清旗(10.5%)、莊瑞龍(10.5%)

2.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2.3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			✓	✓	✓						✓		✓	✓	0
莊瑞元			✓								✓		✓	✓	0
彭國龍			✓	✓	✓		✓	✓	✓	✓	✓	✓	✓	✓	0
范振群			✓	✓		✓	✓	✓	✓	✓	✓	✓	✓	✓	1
莊瑞瑾			✓								✓		✓	✓	0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全桂(註1)			✓	✓		✓	✓	✓	✓	✓	✓	✓	✓	✓	0
彭清華			✓	✓	✓	✓	✓	✓	✓	✓	✓	✓	✓	✓	0
莊錦德			✓	✓	✓	✓	✓	✓	✓	✓	✓	✓	✓	✓	0
鄭光傑			✓	✓	✓	✓	✓	✓	✓	✓	✓	✓	✓	✓	0

註1：陳全桂先生於10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4 主要經理人資料：

105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元	99/06/18	6,654,892	7.01%	21,859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鑑鼎(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GLORY PEAK INC 董事、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莊瑞龍	兄弟
												管理副總經理	莊瑞瑾	姊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宏凱	99/03/01	286,753	0.30%	57,456	0.06%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工研院能資所副研究員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瑾	101/1/1	5,039,098	5.31%	—	—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鑑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監察人、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瑞元	姊弟
												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莊瑞龍	兄妹
製造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宏	102/01/01	68,630	0.07%	38,312	0.04%	—	—	元培科技大學環衛系、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處協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珮如(註)	102/08/28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崑洲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副總經理	莊瑞元	兄弟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莊瑞龍	97/10/06	145,230	0.15%	—	—	—	—	磐石中學工藝科、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材處協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長	管理副總經理	莊瑞瑾	兄妹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錦癸	99/07/01	83,058	0.09%	42,111	0.04%	—	—	新竹高工機工科、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胡美美	101/03/01	18,884	0.02%	—	—	—	—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台揚科技系統分析師、展茂光電資訊部經理、展茂光電行政處經理、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鄒易達	98/02/01	56,296	0.06%	—	—	—	—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弘馳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朱春燕	95/07/06	148	0.00%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優仕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許珮如女士於105年1月1日擢升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2.5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錐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	2,800	2,800	-	-	-	36	36	-3.21%	-3.21%	-	-	-	-	-	-	-	-	-	-3.21%	-3.21%	無	
董事	錐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全桂(註2)	-	-	-	-	-	36	36	-0.04%	-0.04%	-	-	-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莊瑞元	-	-	-	-	-	36	36	-0.04%	-0.04%	2,520	108	-	-	-	-	-	-	-	-3.01%	-3.01%	無	
董事	莊瑞瑾	-	-	-	-	-	36	36	-0.04%	-0.04%	1,680	87	-	-	-	-	-	-	-	-2.04%	-2.04%	無	
董事	彭國龍	-	-	-	-	-	30	30	-0.03%	-0.03%	-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范振群	-	-	-	-	-	30	30	-0.03%	-0.03%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彭清華	-	-	-	-	-	30	30	-0.03%	-0.03%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莊錦德	-	-	-	-	-	36	36	-0.04%	-0.04%	-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鄭光傑	-	-	-	-	-	30	30	-0.03%	-0.03%	-	-	-	-	-	-	-	-	-	-0.03%	-0.03%	無	

註1：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2：陳全桂先生於10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莊瑞元 莊瑞瑾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莊瑞元 莊瑞瑾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莊瑞瑾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莊瑞瑾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元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瑞元																	
副總經理	莊瑞瑾																	
副總經理	許珮如(註2)	6,376	8,241	365	365	1,162	1,800	0	0	0	0	-8.93%	-11.76%	320	320	0	0	無
副總經理	宋宏凱																	
副總經理	楊建宏																	

註1：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2：許珮如女士於105年1月1日擢升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民國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瑞瑾 楊建宏 許珮如 宋宏凱	莊瑞瑾 楊建宏 許珮如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莊瑞元	莊瑞元 宋宏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2.5.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29 日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瑞元	-	-	-	-
	副總經理	莊瑞瑾				
	副總經理	宋宏凱				
	副總經理	楊建宏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珮如(註 2)				
	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莊瑞龍				
	行政處協理	胡美美				
	業務處協理	黃錦癸				
	稽核室經理	朱春燕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 2：許珮如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 日擢升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2.5.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 年度	13,855	36.95%	15,070	40.19%
104 年度	11,003	-12.44%	13,506	-15.26%

2.5.6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8	-	100	
董事	莊瑞元	8	-	100	
董事	彭國龍	7	1	86	
董事	莊瑞瑾	8	-	100	
董事	范振群	7	-	86	
獨立董事	彭清華	7	1	86	
獨立董事	莊錦德	8	-	100	
獨立董事	鄭光傑	7	1	86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全桂	6	-	100	董事代表人陳全桂 105/02/25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法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七屆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公司已於102/07/12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組織成員為獨立董事彭清華先生、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及鄭光傑先生，並由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擔任召集人。
3. 因102.06.17股東常會第六屆董事改選後，於102.07.12董事會遴選獨立董事彭清華先生、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及鄭光傑先生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彭清華先生擔任召集人。
4.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102/08/12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則。
5. 10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達八次，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生產循環」及「內部稽核制度」。
6. 董事會督促本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u>彭清華</u>	7	1	88	
獨立董事	<u>莊錦德</u>	8	0	100	
獨立董事	<u>鄭光傑</u>	7	1	88	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定期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3.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已訂定禁止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105/3/18董事會報告。評估指標含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二大類，在具體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等評分後，評估結果為優。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每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均取得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且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104年度業於104年11月19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yd.com.tw 資訊揭露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功能性委員會已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投資大眾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除鼓勵員工與所屬管理階層多加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及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信箱，以供投資人與員工充分反映經營意見。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管理作業」規範相關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yd.com.tw，除由專人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資訊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副總裁兼任之)。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已於網站放置法人說明會全程之錄音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對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極為重視，招募員工時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乃是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對於員工權益之保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徹底執行，亦以高標準監督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等福利事項。本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至勞工準備金存於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消防及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每年安排免費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廠區不定期消毒，期盼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另金益益鼎公司持續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稽核，並要求不斷改善績效。承攬商於工程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此外，更要求承接廠務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其工作人員必須完成工作技能之訓練。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將零缺點的服務或產品，準時提供給顧客，亦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每年均已依相關規定持續進修，詳下附表並已於公開資訊觀站公告：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長</td><td>莊清旗</td><td rowspan="3">1.104/11/09</td><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 rowspan="3">1.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td><td rowspan="3">6小時</td></tr><tr><td>董事</td><td>莊瑞元</td></tr><tr><td>董事</td><td>莊瑞瑾</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彭清華</td><td rowspan="4">2.104/05/07</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2.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td><td rowspan="4"></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莊錦德</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鄭光傑</td></tr><tr><td>董事</td><td>范振群</td></tr><tr><td>董事</td><td>彭國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董事</td><td>陳全桂</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1.104/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	6小時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獨立董事	彭清華	2.104/05/07		2.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獨立董事	莊錦德	獨立董事	鄭光傑	董事	范振群	董事	彭國龍					董事	陳全桂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1.104/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	6小時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獨立董事	彭清華	2.104/05/07		2.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獨立董事	莊錦德																																											
獨立董事	鄭光傑																																											
董事	范振群																																											
董事	彭國龍																																											
董事	陳全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極為重視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並由專人處理各項寶貴意見，以創造共榮之關係。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情形良好。 其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本公司專注本業拓展銷售客戶，期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本公司於 99 年榮獲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評量委員會經書面審查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情形，整體之評論與意見如下： (1)整體優點： A.貴公司雖屬中小型公司，但高層盡心推動公司治理，積極參與制度評量，值得肯定。 B.貴公司專注貴金屬廢棄物回收事業，市場定位明確。 C.貴公司獨立董事有效發揮其職能，與公司管理階層及會計師互動頻繁。 D.貴公司深刻瞭解公司治理之重要性，針對協會實訪時之建議，態度積極，值得肯定。 (2)整體建議： A.建議貴公司設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就董事會運作紀律、董事會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客觀評估機制，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並進一步建立董監薪酬制度。 B.為發揮董事會及獨立董事之監督功能，建議貴公司應建立由董事會評估高階經理人績效之明確制度，擔負經理人績效評估及給予薪資酬勞之最終決策責任，以善盡其監督之職責。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貴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一親等關係，內部董事席次稍高，建議多延攬外部人擔任董事，以增強董事會職能。貴公司現正積極拓展大陸廢棄物回收市場，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此議案之討論可謂積極，惟董監對海外據點了解有限，建議貴公司提供董事與監察人更多行使職權的相關資源，以利董監能善盡其職責。 D.貴公司屬廢棄物回收產業，除在台營運外亦積極拓展大陸子公司營運。海外子公司營運週轉金由台灣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但因該公司股權貴公司並未全部持有，故潛在風險不低。建議儘速設置相關監管作業辦法，或透過電腦軟硬體輔助，以利整體營運風險控管。 E.貴公司雖已認知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且於近期經董事會通過施行，惟相關作業仍未臻熟練。建議貴公司增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評估作業，且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利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成效，進而強化董事會對整體性風險之控管。 F.建議增加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管理階層與會計師間的互動，並留存互動過程中溝通之書面紀錄，以利後續追蹤查考。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改善情形 A.為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監事報酬給付有所依循，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並於99年11月02日董事會通過。 B.本公司於100年8月8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同時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104年度召開薪酬委員會日期分別為：104/3/20、104/8/7及104/11/09。 C.本公司審慎評估中。 D.為了以利整體營運風險控管，已配置即時連線回台功能以加強相關監管作業。 E.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依據風險管理相關知識，以及與相關人員訪談後，備製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並呈送100年12月29日、101年12月26日董事會報告。 F.本公司已於102年7月12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管理階層、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均於會議時就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充份溝通。 104年度召開審計委員會日期分別為：104/3/20、104/5/7、104/8/7、104/9/29、104/11/9及104/12/25。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3.3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律、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書之 專門技術人員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律、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彭清華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莊錦德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光傑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3.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3.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彭清華	4	0	100%	
委員	莊錦德	4	0	100%	
委員	鄭光傑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4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表列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與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四)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因本公司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因此取得該執照實屬不易；惟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 (二)公司定期搜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三)公司基於對全球暖化議題之關注，期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著手展開減碳工作，並且為台灣第一家通過黃金產品碳足跡查證，即為產品從原物料、製造、配送及廢棄等階段，各個生命週期階段的生產活動中，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透過合理的分配及計算後，進而得出該產品之碳排放數額，揭露用碳量找出耗能黑洞，在了解到產品碳足跡後，金益鼎公司已規劃控管措施，來完成所需的「減碳」工作，更透過減碳方案的執行，也可獲得到可觀的「節能」空間，進而降低生產時的成本支出，達成企業與環保雙贏的目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無差異情形。 (二)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鼓勵員工與所屬管理階層多加溝通，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信箱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致力於提供全體員工安全、合理的工作環境與維護員工權益，推行(ISO14001&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更完善的管理機制，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公司除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於廠內另設有實體意見信箱，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無差異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無差異情形。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A.社區參與、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 1.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屬「廢棄物處理業」，相關的汙染防治設施本公司相當重視，空污、水污、噪音及環境檢測皆有專人隨時負責處理，一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務必達到政府各項環保標準。 2.不定期捐贈社會福利團體，除鼓勵員工對社會公益事務投入及贊助外，本公司歷年來對水災與消防救助等捐贈不少物資，亦對流浪動物、關懷獨居老人及育幼院兒童等活動投注不少心力，且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每年由董事長、總經理編列預算回饋地方社區及地區學校。 3.本公司透過業界與學校(如：元培科技大學環境衛生系到廠觀摩、提供暑期實習等)之實質互動，建立良好的教育夥伴關係，期攜手共同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讓學生藉由活動的參與，明瞭各產業的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人力需求，以及早期作好個人適性的職涯規劃。 4.104年6月持續參與新竹市政府公用路燈認養活動。 104年6月社區國中小學關懷活動-捐贈電腦，充實學校教學設備。 104年9月舉辦員工運動競賽，積極推動建立員工規律運動習慣，實現關懷員工之社會責任。 104年12月持續贊助家扶基金會-愛心園遊會。 104年12月舉辦員工家庭日，凝聚員工向心力，加深眷屬對公司的認同感，進而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
--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穩定、堅實的品質有賴於環環相扣的內部管理流程，為了強化企業體質、緊密生產排程，除了訂定詳細的部門推行計劃與工作準則，更秉持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的精神朝綠色永續邁進。公司鼎通過DNV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品質政策-「追求卓越，就有希望」之信念，提供顧客最可靠之產品與服務。

環保與工安衛生制度：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不但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3.5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定之規範。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各項營業活動皆以誠信守法為依歸，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皆要求依相關法令規範執行業務。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公司工作規則對於同仁違反相關規定時，訂有懲處規定，其中包括法令規定及誠實執行業務之規定。對於主要相關法規的遵循，公司不定期會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協助員工了解，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內容。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期能透過兩人以上之控制及查核作業，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降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無差異情形。

評估說明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及內部設有總經理反應信箱。惟尚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書，未來將審慎評估。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檢舉制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審慎評估中。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檢舉制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審慎評估中。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檢舉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故未揭露，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並於網站中明白宣示我們依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保障勞工人權，並與同樣遵從此原則的供應商合作。這些標準包含了國內勞基法所認同的勞工標準，同時也是主要供應商應遵循的標準：確保我們受委託資訊的保密安全性，並與同樣遵從此實務的供應商合作。 供應商不得對我們的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我們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供應商履約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	

3.6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

3.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6) 道德行為準則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董事選任程序
- (10) 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11) 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12)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1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jyd.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查詢方式如下：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已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本作業程序業已明確規定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應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4) 本公司網站：<http://www.jyd.com.tw/> 資訊揭露專區 >> 公司治理專區 >> 組織運作規章。

3.8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8.1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簽章



總經理：莊瑞元

簽章



3.8.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10.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20	第七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審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
		5.銀行短期綜合借款額度申請案。
		6.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7.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8.一〇三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9.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1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追認案。
		13.擬請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104/05/07	第七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擬辦理一百零四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
		2.擬修訂『公司章程』，增加額定資本總額至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3.增訂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4/08/07	第七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調整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及 103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等相關事宜。
		3.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4.新增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5.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104/09/29	第七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私募價格、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調整案。
		3.本公司擬對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增加投資 162 萬美元案。
		4.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4/11/09	第七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投資浙江台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 萬美元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4/12/25	第七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暨預算案。
		2.依據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規定，擬訂本公司之「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3.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中期無擔保綜合借款額度案。
		4.本公司擬對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增加投資 988.5 萬美元案。
		5.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105/03/18	第七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1.審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為便於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擬設定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乙案。
		4.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銀行短期綜合借款額度申請案。
		5.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6.本公司經理人調升及薪資調整案。
		7.本公司之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經理人指派案。
		8.一〇四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9.擬修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10.董事改選案。
		1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擬請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暨股東提案及提名權等相關事宜案。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5/05/09	第七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1.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3.審核獨立董事之提名候選人案。
		4.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更換會計師事宜。
		5.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內部控制程序』。
		8.增訂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10.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於104年6月22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A.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決議通過。

B.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決議通過。

已訂定104年9月9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4年9月29日發放現金股利。

C. 核准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於104年7月29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818號。

除權除息基準日：104年9月9日。

D.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

E. 核准本公司辦理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決議通過。

F.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決議通過。

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林鴻鵬	104.01.01~104.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4.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 104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林鴻鵬	\$2,930	-	-	-	\$250	\$250	104 年度	【其他】 移轉訂價報告 服務公費 250 仟元

4.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4.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5 月 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5.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明輝、黃裕峰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年 5 月 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5.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	莊清旗	22,956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莊瑞元	65,890	0	0	0
董事	彭國龍	8,262	0	0	0
董事	鎰鼎(股)公司	53,646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	陳全桂 (註 1)	225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莊瑞瑾	49,892	0	0	0
董事	范振群	920	0	0	0
獨立董事	彭清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光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宏凱	2,839	0	0	0
副總經理	楊建宏	679	0	0	0
副總經理	許珮如	0	0	0	0
協理	莊瑞龍	1,437	0	0	0
協理	胡美美	186	0	0	0
協理	黃錦癸	822	0	0	0
經理	鄒易達	(4,344)	0	(5,000)	0
經理	朱春燕	(18,425)	0	(41,000)	0
大股東	日商三井金屬礦 業株式會社(註 2)	18,841,000	0	0	0

註 1：陳全桂先生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2：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於 104 年 11 月取得本公司大股東身份。

7.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	18,841,000	19.84%	-	-	-	-	-	-	
代表人：Keiji Nishida	-	-	-	-	-	-	-	-	
莊瑞元	6,654,892	7.01%	21,859	0.02%	-	-	莊清旗、葉月鳳、莊瑞瑾、鎰鼎股份投資合瑞投資	父子、母子、兄弟、董事、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5,418,277	5.71%	-	-	-	-	莊瑞瑾、莊瑞元、莊清旗	董事長、董事	
代表人：莊瑞瑾	5,039,098	5.31%	-	-	-	-	莊清旗、葉月鳳、莊瑞元、鎰鼎股份投資合瑞投資	父女、母子、兄弟、董事長、董事長	
葉月鳳	5,319,615	5.60%	2,318,610	2.44%	-	-	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	配偶、母子、母女	
莊瑞瑾	5,039,098	5.31%	-	-	-	-	莊清旗、葉月鳳、莊瑞元、鎰鼎股份投資合瑞投資	父女、母子、兄弟、董事長、董事長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3,389,176	3.57%	-	-	-	-	莊瑞元	董事	
代表人：莊瑞元	6,654,892	7.01%	21,859	0.02%	-	-	莊清旗、葉月鳳、莊瑞瑾、鎰鼎股份投資合瑞投資	父子、母子、兄弟、董事、董事長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7,524	3.26%	-	-	-	-	莊瑞瑾、莊瑞元、莊清旗	董事長、董事	
代表人：莊瑞瑾	5,039,098	5.31%	-	-	-	-	莊清旗、葉月鳳、莊瑞元、鎰鼎股份投資合瑞投資	父女、母子、兄弟、董事長、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莊清旗	2,318,610	2.44%	5,319,615	5.60%	-	-	葉月鳳 莊瑞元 莊瑞瑾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配偶 父子 父女 董事 董事	
柯文吉	1,050,571	1.11%	-	-	-	-	-	-	
元大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克明	1,013,570	1.07%	-	-	-	-	-	-	
	-	-	-	-	-	-	-	-	

九、本公司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4 月 29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	100%	-	-	不適用(註)	100%
GOLD FINANCE LIMITED	33,410	100%	-	-	33,410	100%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且未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6/04	10	18,000,000	18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公司設立	-	經濟部 86.04.10 台經授商第 0 八六五四七 0 七六號
88/07	10	18,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
90/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經濟部 90.11.20 台經授商第 0 九 0 0 一四五五三一 0 號
91/07	12	18,000,000	18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經濟部 91.08.05 台經授商第 0 九一 0 一三 0 四 0 三 0 號
93/05	18	35,000,000	350,000,000	20,556,000	205,56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698,000 員工紅利增資 862,000	-	經濟部 93.05.25 台經授中第 0 九三三二一六 0 三三號
94/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049,100	230,491,000	盈餘轉增資 22,87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56,000	-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7602 號函核准
95/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6,483,881	264,838,810	盈餘轉增資 9,219,6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9,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49,100	-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8053 號函核准
96/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625,251	336,252,510	盈餘轉增資 59,588,7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0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0,970	-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4788 號函核准
96/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625,251	366,252,510	現金增資 3,000,000	-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4787 號函核准
97/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1,204,251	412,042,510	現金增資 4,579,000	-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18869 號函核准
97/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684,193	536,841,930	盈餘轉增資 73,250,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23,6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25,250	-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1875 號函核准
98/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368,402	563,684,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4,209	-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31611 號函核准
9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44,455	580,444,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0,530	-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6845 號函核准
100/05	34	100,000,000	1,000,000,000	65,397,455	653,974,550	現金增資 73,530,000	-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11111 號函核准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123,789	671,237,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3,340	-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176 號函核准
100/10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67,744,464	677,444,640	公司債轉換 6,206,750	-	經授商字 第 10001240490 號函核准
10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244,464	672,444,64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	經授商字 第 1000128487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1/04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393,206	693,932,060	公司債轉換 21,487,420	-	經投商字 第10101068670號函核准
101/08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61,582	700,615,820	公司債轉換 6,683,760	-	經投商字 第10101162050號函核准
101/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795,119	727,951,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5,370	-	金管證發字 第1010030620號函核准
101/10	40.5	100,000,000	1,000,000,000	72,800,057	728,000,570	公司債轉換 49,380	-	經投商字 第10101222000號函核准
102/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892,058	738,920,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0,010	-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25618號函核准
103/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369,900	753,69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78,420	-	金管證發字 第1030028592號函核准
103/11	29.8	100,000,000	1,000,000,000	75,373,255	753,732,550	公司債轉換 33,550	-	經投商字 第10301247200號函核准
10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126,987	761,269,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37,320	-	金管證發字 第1040028818號函核准
104/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4,967,987	949,679,870	現金增資 188,410,000	-	經投商字 第10401252610號函核准

1.1.1 股份種類：

截至105年4月29日止；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76,126,987	18,841,000	94,967,987	5,032,013	100,000,000	-

1.1.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1.2 股東結構：

截至105年04月29日止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9	6,738	8	6,765
持 有 股 數	-	-	14,542,473	60,921,258	19,504,256	94,967,987
持 股 比 例 (%)	-	-	15.31%	64.15%	20.54%	100.00%

1.3 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

持股分級	股 人 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17	404,573	0.43%
1,000 至 5,000	2,700	5,515,832	5.81%
5,001 至 10,000	698	4,675,903	4.92%
10,001 至 15,000	317	3,659,990	3.85%
15,001 至 20,000	126	2,145,438	2.26%
20,001 至 30,000	155	3,706,862	3.90%
30,001 至 50,000	114	4,375,911	4.61%
50,001 至 100,000	78	5,225,839	5.50%
100,001 至 200,000	26	3,605,511	3.80%
200,001 至 400,000	17	4,692,168	4.94%
400,001 至 600,000	1	469,594	0.49%
600,001 至 800,000	4	2,705,500	2.85%
800,001 至 1,000,000	2	1,642,533	1.73%
1,000,001(含)股以上	10	52,142,333	54.91%
合計	6,765	94,967,987	100.00%

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	18,841,000	19.84%
莊瑞元	6,654,892	7.01%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5,418,277	5.71%
葉月鳳	5,319,615	5.60%
莊瑞瑾	5,039,098	5.31%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3,389,176	3.57%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7,524	3.26%
莊清旗	2,318,610	2.44%
柯文吉	1,050,571	1.11%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570	1.07%

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3.60	19.30	16.00
	最低	16.20	10.65	12.45
	平均	20.31	15.99	13.8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1.74	18.76	18.82(註 7)
	分配後	21.33	(註 1)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75,370 仟股	78,767 仟股	94,968 仟股
盈餘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1.12	0.16(註 7)
		追溯調整後	-1.12(註 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0.10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41.45	-14.28
	本利比 (註 5)		101.55	79.95(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0.98%	1.25%(註 1)

註 1：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5 年股東會常會決議。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係依據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8：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如下：

每股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市價	調整前之每股市價	20.31	15.99
	追溯調整後之每股市價	19.91	- (註 1)

現金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股利	0.20	0.2 (註 1)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0.20	- (註 1)

註 1：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5 年股東會常會決議。

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6.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1% 至 80% 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1.6.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擬不分派股東紅利。

茲檢附虧損撥補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976,58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78,220,291
減：退休金精算損失	955,19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01,099
減：本期淨損	88,481,010
可供分配盈餘	46,320,089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基於考量股東權益與利益，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之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8,993,598 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分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1.8 員工及董事酬勞：

1.8.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1.8.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金益鼎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通過，擬議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帳上未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1.8.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3,481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870 仟元，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481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870 仟元。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10.18
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5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4.10.18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林鴻鵬會計師、黃鴻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 年 09 月 0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 年 09 月 08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3,35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350,000,000 元，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三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0 月 18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4.60	107.90	102.60	102.80
	最 低	99.90	100.10	101.80	101.10
	平 均	103.00	101.97	102.15	101.68
轉換價格		新台幣 32.0 元	新台幣 30.4 元	新台幣 29.8 元	新台幣 29.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10.18 新台幣 3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2.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2.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2.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年 04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10 月 1 日
發行單位數(註 1)	2,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11%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80%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單位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莊瑞元										
	副總經理	莊瑞瑾										
	副總經理	宋宏凱										
	副總經理	楊建宏										
	副總經理	許珮如										
	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莊瑞龍	550,000	0.58%	—	—	—	—	550,000	9.1	5,005	0.58%
	行政處協理	胡美美										
	業務處協理	黃錦葵										
	稽核室經理	朱春燕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員 工 (註 1)	員工	高向前										
	員工	陳振南										
	員工	黃俊明										
	員工	吳倩萱										
	員工	陳依婷										
	員工	陳春鳳	545,000	0.57%	—	—	—	—	545,000	9.1	4,960	0.57%
	員工	林俊億										
	員工	吳士綸										
	員工	邱緯誠										
	員工	陳添信										

註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 業務範圍：

1.1.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收入。
- B. 貴金屬之代工精鍊收入。
- C. 貴金屬之金、銀、鉑、鈀之銷售收入。
- D. 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E. 國外廢五金及廢金屬貿易收入。

1.1.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部門產(商)品 銷貨收入	104 年度	
	金額	%
金塊	582,698	19.86
銅	1,520,159	51.82
其他	830,617	28.32
合 計	2,933,474	100.00

1.1.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9%〕、銀〔純度達 99.99%〕、鉑〔純度達 99.90%〕銷售及代工精鍊。
- B. 電解銅〔純度達 99.99%〕之銷售。
- C. 混合廢五金之銅粉、含貴金屬之混合金屬及其他單一金屬之銷售。
- D.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1.1.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目前計劃及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有鈀金製程改善與純度提升、含鈹廢液的回收。

1.2 產業概況：

1.2.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其行業別屬於「廢棄物處理業」。其廢棄電子物品來源涵蓋半導體、被動元件、光電、印刷電路板(PCB)、通訊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業製造生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業之發展，源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人類運用新的方法、技術及器具，大幅增加了生產力，創造了經濟的發展，也大幅提升了生活水準。經濟的發展除了資本跟技術外，最重要的就是資源的掌握跟資源的有效利用，且在環保意識的抬頭下，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推動資源化產業可以將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不但可以提高廢棄物附加價值，更可創造出實質之可利用資源及邊際經濟效益，且符合世界潮流的環保法規，更可帶動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發，將使該產業在發展及重要性上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在台灣由於缺乏金屬礦物原料，因此大部分金屬原料要仰賴著價格昂貴的進口金屬或廢料回收，也因此提高了包括金益鼎等金屬回收再生公司的地位，而全球最大的廢金屬回收商是 Sims Metal Management Ltd.，中國大陸最大的再生金屬資源公司則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的汰換造成大量的電子廢棄物(e-waste)，每5年便增加16~28%，比總廢棄物的成長速度快3倍，已成為世界上成長最快的垃圾，而電子廢棄物中不少含有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適於回收並再利用，因而促使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行業順勢興起。

隨著廠商廢料有價意識的增強，改採標料或議價方式處理其 e-waste，回收再生業者已漸難取得料源，因此，如何擴大並掌握穩定的進貨來源顯得益形重要，此外，電子廢料內含貴金屬成份高低的精準掌握與專業判斷，也影響回收再生業者營收與成本甚鉅。

台灣已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鎮，而在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亦產生了大量電子廢棄物，若沒有經過妥善處理，其延伸出來的有害物質亦與日俱增，廢電子電機物品處理問題，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規範的重點。新興的電子產業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如果未能有效解除環保問題，對於科技廠商及零售業者將造成嚴重的聲譽傷害。展望未來，隨著國際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政府將資源化產業列入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情況下，其待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及衍生之資源回收產品亦將隨之增加，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1.2.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將自己定位為貴金屬資源再生科技公司。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皆係本公司之上游產業，經本公司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

貴金屬(金、銀、鈮、鉑)原料，再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應用生產原物料。

1.2.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 發展趨勢：

由於台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

B. 競爭情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0 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惟若依其處理方式分類者，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貴金屬之精鍊及貴金屬銷售

A. 發展趨勢：

隨著本公司清除、處理量之持續增加，貴金屬之精鍊及銷售將隨之擴增，該項業務將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B. 競爭情形：

精鍊之黃金純度可達 99.99%，白銀 99.99%，鈮 95.00%，鉑 99.90%，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貴金屬(金、銀、鈮、鉑)原料，可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原物料，再生貴金屬資源。

資源化產品-銅、鐵、鋁、其他單一金屬、塑膠等回收原物料

A. 發展趨勢：

當本公司廢混合五金之處理量愈大，所回收之原物料愈多，可獲取之利潤也愈大。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針對每一種資源化回收物料皆有三家以上的供應來源，構成本公司的完整回收體系，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3.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初級：廢棄物回收，技術重點在增加廢棄物可回收材料之種類及範圍。

中級：回收技術，技術重點在提高可回收材料之回收率及純度。

高級：材料應用，提升回收材料之產品附加價值，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回收、精鍊、應用之處理體系。

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因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黃金以外，還有鉑金的回收價值。本公司目前已可產出氯鉑酸銨之化學品，再利用其高溫爐進行燒卻，可有效的去除雜質達到 3N 以上的純度。101 年度將針對 2 個項目做改善(i)利用自動過濾的設備，能有效洗淨酸的殘留，減少人工過濾消耗的時間，縮短製程時間，增加處理批次；(ii)將純度由 3N 提升至 4N，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Pt/Rh 的分離，回收其 Pt(鉑)及 Rh(銑)

因 Pt/Rh 的回收價值高，分離後經提純，可作為工業原料使用研究目標如下：

A. 完成 Pt/Rh 的分離。

B. Pt 回收的純度可達 99%以上。

C. Pt、Rh 的回收達 95%以上。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於大陸廠有小鋼珠廢料，研發如何由其中將鎳錫分離，進而回收錫、鎳，達到有效的資源再生循環，並利用大陸廠現有的設備做規劃，可節省成本。

公司目前計劃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

A.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銅陽極泥貴金屬回收製程，因大陸榮鼎以生產銅為大宗，在製程中會有陽極泥產出，其中含有貴金屬，如金、銀、鈀、鉑，如可全部回收，可增加利潤。目前需克服的狀況為(i)陽極泥中雜質含量高，尤其是含銅量，如何先將其雜質去除為重點步驟(ii)除提高鉑、鈀的回收率外，純度的提升，會更具有市場經濟價值，所以提純也是重點之一。

B. 含銻廢液中銻的回收：

因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貴金屬（金、銀、鉑）具有回收價值外，ITO 製程中也可有銻的回收價值。目前需克服的狀況有(i)場地與設備，因會是1噸以上的處理量，且需要濃縮，場地及設備是一大考量因素(ii)純度，96%以上的銻會有其經濟價值。

C. 鈰金的純度由88%提升至99%：

目前廠內的鈰金來源有廢液及鈰泥，因其在客戶端製程使用中會含有其他金屬，尤其是銅。目前需要克服的狀況為(i)對於鈰金純度上，銅有其絕對影響，如能將銅完全去除，則鈰的純度也會有所提升。(ii)鈰的回收製程長，如何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是一大課題。

1.3.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銅陽極泥中回收貴金屬	30%	2,000	105 年度	雜質的完全去除 貴金屬的全面回收
含銻廢液中銻的回收	70%	2,000	105 年度	銻可達 96%以上
鈰金的純度提升	70%	1,000	105 年度	雜質可以完全去除

1.3.4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析	碩士	1	100	1	100	1	100
	大專(含)	0	0	0	0	0	0
	高中(含)	0	0	0	0	0	0
	合計	1	100	1	100	1	100

1.3.5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研究發展費用及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033	1,040	271
營業收入	3,824,060	2,933,474	641,50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3%	0.04%	0.04%

1.3.6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 B. 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 C.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得 2 項技術專利。
- D.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 E. 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 F. 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 G. 鈀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 95%。
- H.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已經運用於製程上。
- I. 銅鍍錫原料可將銅、錫分別回收，增加其價值。
- J. 電解銅的產出，純度達到 3N5。

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初期目標	中期目標(註)	長期目標
1. 銅陽極泥貴金屬回收製程。 2. 建立貴金屬廢料採樣技術，提昇採樣之代表性及分析之準確性。 3. 製程技術、配方之改善，提昇回收效率及回收率。 4. 觸媒回收 RH PD/C PT 等製程開發。	1. 與相關業者合作成立貴金屬加工中心，提升產品價值。 2. 研發貴重金屬銻、釳回收處理技術。 3. 回收產品價值之提昇 A. Au(金)回收純度由 4N 提昇至 5N。 B. Pt(鉑)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C. Pd(鈀)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4. 回收產品由產業原料提昇至直接產品。	1. 進入貴金屬工業材料市場。 2. 進行亞洲市場上下游產業整合。 3. 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貴金屬回收精鍊、貴金屬產品之生產工廠。 A. 建立貴金屬原物料之前處理技術。 B. 建立低含量貴金屬原物料之富集技術。 C. 開發貴金屬之應用技術及市場。

註：2N代表純度99%；3N為99.9%；3N5為99.95%；4N為99.99%…依此類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1 市場分析：

2.1.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地區別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中國大陸	2,675,248	69.96%	2,266,643	77.27%
臺灣	626,200	16.38%	228,588	7.79%
日本	422,095	11.04%	422,233	14.39%
美國	2,064	0.05%	-	-
其他國家	98,453	2.57%	16,010	0.55%
合計	3,824,060	100.00%	2,933,474	100.00%

2.1.2 市場佔有率：

統計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計有 110 家。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約有 9 家；處理總量 9,495 公噸/月，金益鼎公司佔 20.67%。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因行業特殊，若以產品(如金、銀等)之市場佔有率來表達在同業之地位，意義不大，故以廢棄物清理能力與同業比較更符合其行業特性，若以廢金屬回收清理同業單月許可回收處理數量之資料比較，顯示本公司目前許可處理數量為每月 1,962.5 公噸，與全亞冠科技及佳龍科技同為國內之三大業者，顯見本公司在廢金屬回收清理事業市場具領導地位。

2.1.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主要原因係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再加上環保法規之越行完整及申請證照所需耗費之冗長時效(約 2~4 年)導致新投資者難輕易進入。預料未來 3~5 年內清除回收業市場仍供不應求。由於臺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加上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金益鼎公司目前臺灣簽約服務客戶與日俱增，其中甚多為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且目前客戶數量仍在增加當中。

2.1.4 競爭利基：

稟持最優良的服務團隊將客戶所交予本公司處理之電子廢棄物做最妥善的處理與最大經濟價值的回收，是金益鼎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具有下列幾項競爭利基：

A. 回收處理技術：回收處理技術設備優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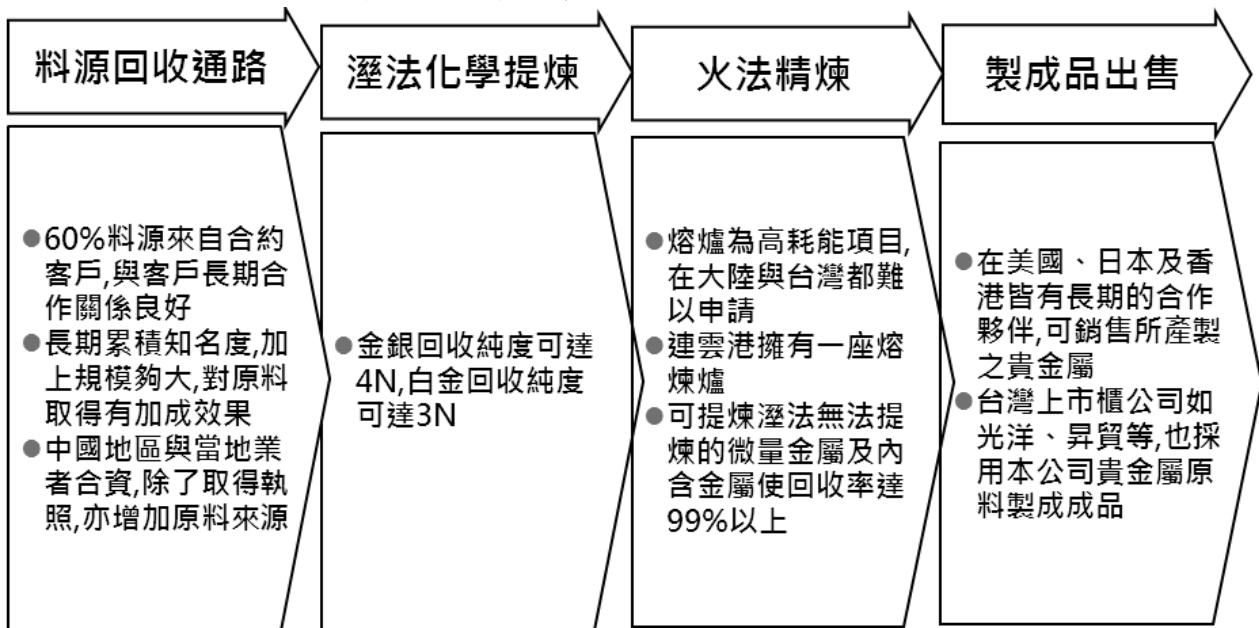
內部作業管理：含進廠管制、貯存、檢驗分析、前處理、化學提鍊、污染防治表單統一管理。

B. 上下游供應通路：廢棄物來源、資源化產品通路管道穩定及暢通性。

C. 商譽、口碑：累積客戶信用。

本公司營運數年來所接觸及合作之客戶近千家，對於電子產業之上、中、下游所產生之電子廢棄物及回收價值皆有基本之認識，本公司之分析實驗室即保留了數千種各類電子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樣品，何種廢棄物可應用在何種產業做為該產業之原料等皆為本公司之管理/通路資產。且與現有客戶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借由良好的服務品質讓客戶群不斷延伸。

D. 上下游佈局為同業中最完整。



2.1.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產業前景佳：

如前所述未來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且持續大幅成長之市場，對本公司有利。

B. 已建立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系統：

本公司定位為環保產業、並已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系統認證，對於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可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C. 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定期舉行職業訓練教導員工各項廢棄物之處理標準及回收價值，以期讓本公司所有收集之事業廢棄物能有最妥善的處理與最高的回收價值。

D. 法規之保護：

國內完整的環保法規增加了進入此一行業之門檻，而本公司依環保法規之規定定期申報及提供客戶完整之法規諮詢，更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E. 良好之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及落實，使每位員工明白本身之職掌、相關制度規範及各項福利措施。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環保法規與工業局法規重疊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工廠，如果向工業局申請資源化工廠，工業局大都會予核准，然如向環保機關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則曠日廢時，往往影響公司之營運發展。

因工業局核准之資源化工廠僅能就單一客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不致一次影響大規模之市場。故本公司應對市場之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並主動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進一步縮短申請許可的時間。

B. 公權力無法完全伸張：

目前環保清除處理之公司，尚存有不法之經營及無照經營之模式，茲因公權力無法有效稽核及罰則太輕，使得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競爭力無法與之相比，形成劣幣驅逐良幣情況，讓合法公司的空間生存受擠壓。

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建立自己本身上、中、下游之回收體系，使相關事業之事業廢棄物都能交予合法經營之公司處理，並進一步提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到安全、無害之境界。

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加強非法處理機構之稽查，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2.2.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貴金屬材料製造廠供電子業用。
白銀	售與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鈀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鉑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其他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鍊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黃金

黃金因為其產量稀少，其耐久及不易氧化的化學性、良好的延展性，使其一向被應用來做為貨幣、保值、首飾等用途；後來又因為其良好的導電性，而在精密的電子工業用途上、有大量的使用量。

白銀

擁有最佳的導熱性與導電性的白銀，除了工業用途之外；亦與黃金一樣扮演著保值、貨幣及首飾等角色。曾經有一段時間，白銀與黃金同時被各國央行拿來做為貨幣準備，後來因為其供給量過大，使各國紛紛放棄白銀而只以黃金做為其貨幣準備。白銀大都是其它金屬開採時的副產品，全球約有 70% 的銀是銅、鉛、鋅等礦產附帶產物。

鈀金

白金族裡的『鈀金』其物理性及化學性與之相似，亦多被用於觸媒轉換器中，由於汽車工業的發達促使其觸媒轉換器的大量使用，還因為其擁有特殊色澤、抗蝕性及稀有性，通常亦與黃金，白銀等一同被視為貴金屬。

鉑金

鉑金是一種過渡金屬，密度高，強度幾乎是黃金的 2 倍；延展性好，一克鉑金可以拉出 2 公里長的細絲。鉑金色澤銀白、金屬光澤，化學性質極穩定，不溶於強酸強鹼，在空氣中不氧化，廣泛用於珠寶首飾業和化學工業中，用以製造高級化學器皿、鉑金坩鍋以及加速化學反應速度的催化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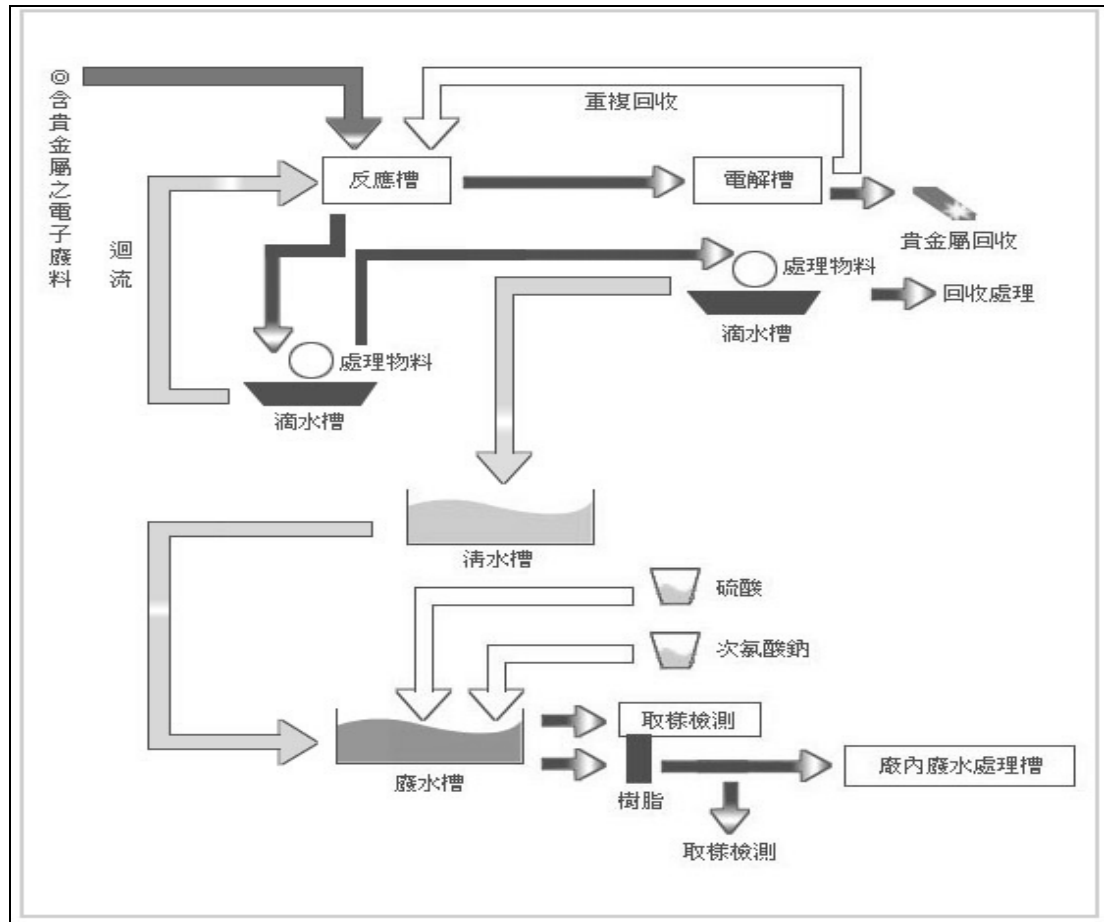
銅

銅是人類最早使用的金屬，早在史前時代，人們就開採露天銅礦，並用獲取的銅，製成武器、式具和其他器皿。銅的使用對早期人類文明的進步影響深遠。銅堅韌、柔軟、富有延展性的紫紅色而有光澤的金屬，又稱為紫銅。純銅的導電性和導熱性很高，僅次於銀。銅被廣泛的應用於電氣、輕工業、機械製造、建築工業、國防工業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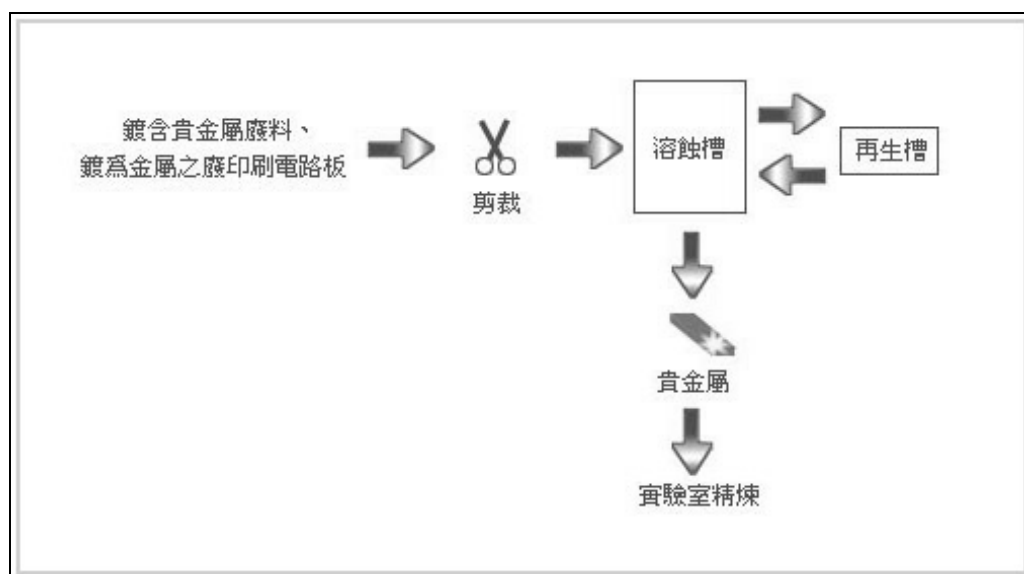
2.2.2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 A. 電析回收處理流程圖：表一。
- B. 溶蝕回收流程圖：表二。
- C. 人工拆解流程圖：表三。
- D. 銀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表四。
- E. 銅，鎳及貴金屬（金，銀，鈀）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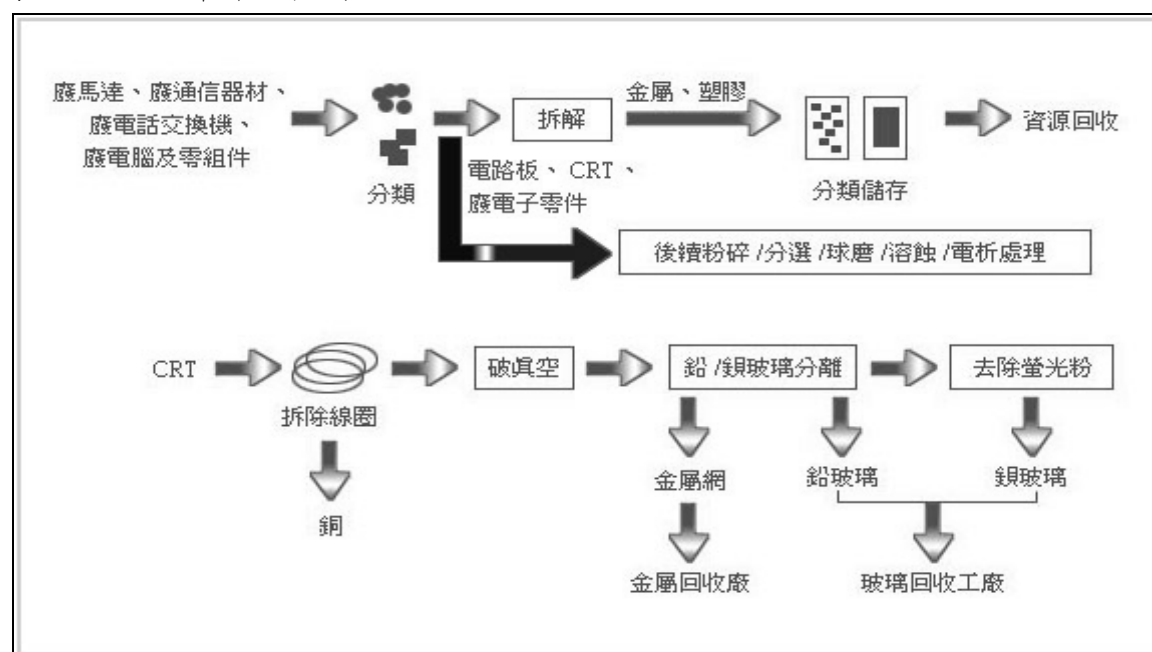
表一 電析回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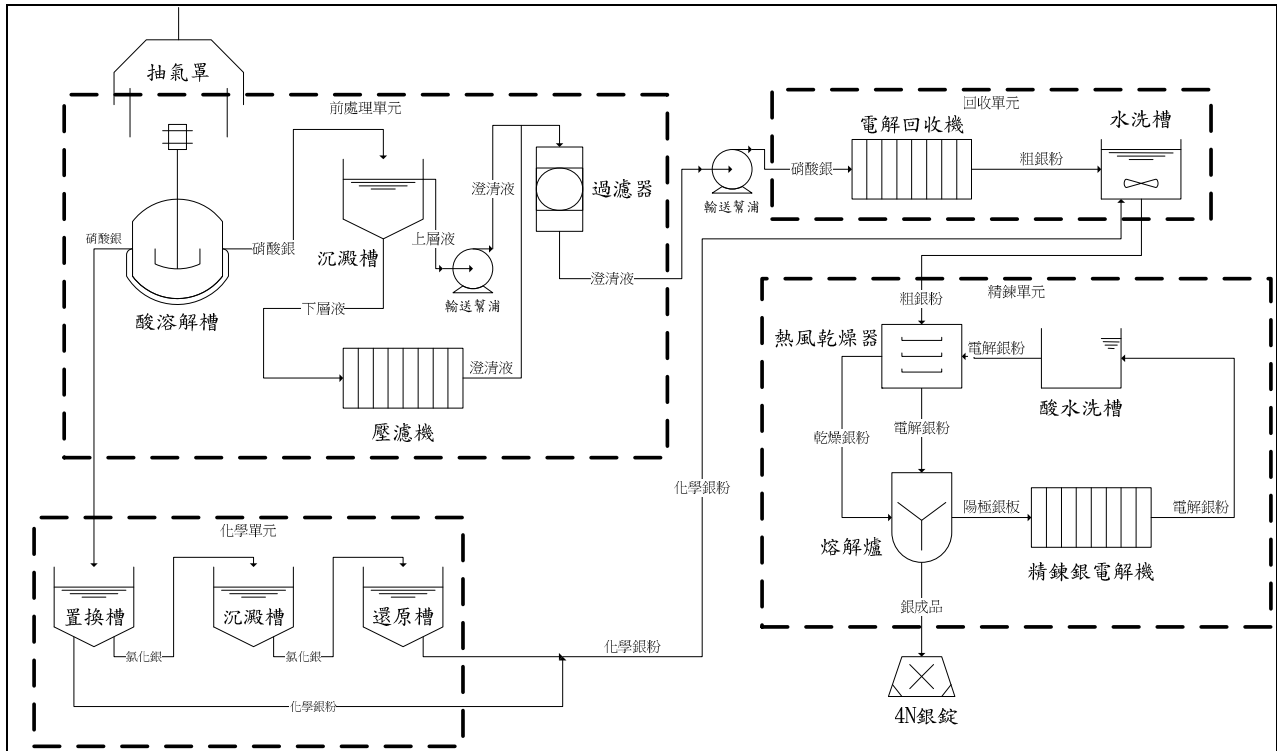
表二 溶蝕回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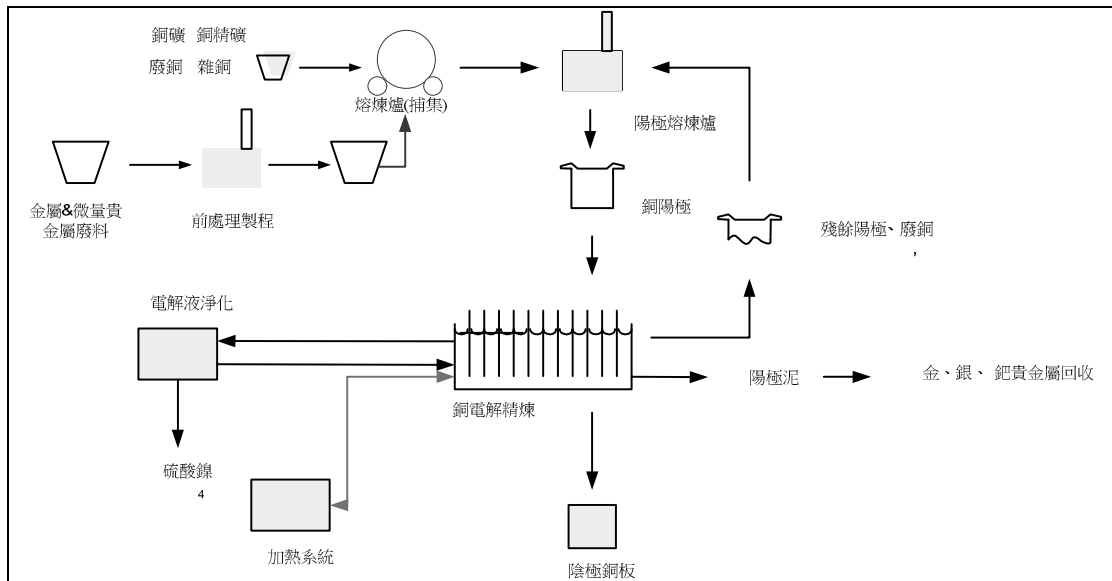
表三 人工拆解流程圖



表四 銀回收精鍊流程圖



表五 銅，鎳及貴金屬(金，銀，鈀) 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



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混合五金原料	虹光、力成、IBM	良好
貴金屬原料	益肇、亞太優勢	良好

2.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2.4.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740,652	23.36	無	甲公司	626,223	27.04	無	甲公司	122,499	28.64	無
2	其他	2,430,492	76.64	-	其他	1,689,957	72.96	-	其他	305,280	71.36	-
	進貨淨額	3,171,144	100.00		進貨淨額	2,316,180	100.00		進貨淨額	427,779	100.00	

2.4.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1	客戶 A	322,328	8.43	無	客戶 A	844,582	28.79	無	客戶 A
2	客戶 B	343,779	8.99	無	客戶 B	399,064	13.60	無	客戶 B
3	客戶 C	612,075	16.01	無	客戶 C	354,410	12.08	無	其它
4	客戶 D	462,573	12.10	無	客戶 D	194,589	6.63	無	
5	客戶 E	473,513	12.38	無	客戶 E	-	-	無	
6	其他	1,609,792	42.09	-	其他	1,140,829	38.90	-	
	銷貨淨額	3,824,060	100.00	-	銷貨淨額	2,933,474	100.00	-	銷貨淨額
						641,503	100.00		

說明：(1) 客戶 A

客戶 A 位於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是回收、加工及銷售：廢金屬類、五金類及廢電線電纜，本集團銷售予客戶 A 之產品主要為銅、鐵類金屬及五金類，由於本集團銅、鐵類金屬及五金類供貨穩定且符合客戶 A 的需求。在 103 及 104 年度銷售予客戶 A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22,328 仟元及 844,582 仟元，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43% 及 28.79%，成為本集團 104 年度銷貨第一大客戶。

(2) 客戶 B

客戶 B 位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日本金屬精鍊公司向外尋找原料來源。本集團銷售予客戶 B 之產品主要係處理後之貴金屬半成品，本集團於 91 年 12 月即與其交易往來。客戶 B 主要幫日本精鍊廠代理貴金屬(金、銀、鈹、鉍)之買賣業務，由於報價優於其他客戶，致本集團對其銷售是穩定的。在 103 及 104 年度銷貨予客戶 B 之金額分別為 343,779 仟元及 399,064 仟元，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99% 及 13.6%，成為本集團 104 年度銷貨第二大客戶。

(3) 客戶 C

客戶 C 位於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是礦產品及合金製品的進出口貿易商，本集團銷售予客戶 C 之產品主要為電解銅，由於本集團電解銅供貨穩定且符合客戶 C 的需求。在 103 及 104 年度銷售予客戶 C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12,075 仟元及 354,410 仟元，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01% 及 12.08%，成為本集團 104 年度銷貨第三大客戶。

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單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 能 (註 1)	產 量	產 值	產能 (註 1)	產 量	產 值
金塊		Kg	1,000	683	766,046	500	424	441,084
廢銅		Kg	17,000,000	16,041,744	2,089,069	17,000,000	14,376,519	1,606,045
含銀產品(純銀)		Kg	12,000	4,542	90,065	2,500	2,260	30,157
含銀鉍半成品		Kg	150,000	148,683	75,271	120,000	115,750	20,478
貴金屬半成品		Kg	650,000	618,864	154,459	850,000	819,077	180,131
其他		Kg	21,000,000	20,652,709	682,892	36,000,000	35,610,846	1,276,042
合計		Kg	38,813,000	37,467,225	3,857,802	53,973,000	50,924,875	3,553,93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金塊		Kg	181	222,443	2,088	650,499	153	181,301	282	314,069
廢銅		Kg	1,563,665	253,561	12,824,486	1,670,833	871,368	128,907	10,397,748	1,404,448
含銀產品(純銀)		Kg	4,749	89,797	-	-	2,194	35,536	139	2,036
含銀鉍半成品		Kg	6,526	46	716,181	56,195	-	-	445,852	55,745
廢貴金屬半成品		Kg	-	-	678,363	219,367	1,574	1,159	786,506	271,252
其他		Kg	2,086,732	60,353	14,578,735	600,966	1,829,793	44,173	15,812,210	494,848
合 計			3,661,853	626,200	28,799,853	3,197,860	2,705,082	391,076	27,442,737	2,542,398

三、全球從業員工：

10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41	41	40
	生產線員工	190	200	151
	一般職員	89	81	76
	合 計	320	322	267
平 均 年 歲		38.33	38.42	37.8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95	5.32	6.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1	0.31	0.37
	碩 士	3.13	3.11	3.75
	大 專	30.31	30.75	35.21
	高 中	18.44	18.01	16.48
	高 中 以 下	35.94	36.96	29.96
	外 籍 勞 工	11.88	10.87	14.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污染環境情事，亦無因污染環境而導致之處罰及損失。

4.2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公司廢水、廢氣等處理設備，處理後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局核發處理排放許可證。且公司有環保專責人員負責操作，並定期檢修維護保養，以使各項設備發揮最大處理效能。同時並定期實施廢水等環保各項檢驗，確認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4.3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一 0 五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一 0 七 年 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 支出金額	19,619 仟元	19,619 仟元	19,619 仟元

4.4 改善後之影響：

	一 0 五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一 0 七 年 度
• 對淨利之影響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17,251 仟元及2,368 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17,251 仟元及2,368 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17,251 仟元及2,368 仟元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1.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
- B. 端午節、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C.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相關技能。
- E.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經新竹市政府新福字第 0932500002 號函呈准備查。
- F. 本公司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提供婚、喪、生育、住院、生日及子女教育獎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 G. 本公司不定期規劃舉辦國內、外旅遊，提供旅遊補助。

5.1.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管理才能/通識課程/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4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5	9	30	0
專業職能訓練	24	32	168	40
管理才能訓練	21	26	82	60
通識訓練	2	19	10	0
總計	52	86	290	100

5.1.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於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5.1.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係以理性之溝通方式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對於勞工生活及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能彼此凝聚共識，為企業之永續經營共同努力。

5.1.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以下各項管理程序，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工安講座，並派人參加相關工安課程外，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劃，再依據計劃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並由公司各部門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並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各項管理辦法包括：

- A.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管理程序
- B. 健康管理程序
- C. 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程序
- D.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
- E. 安全衛生標示管理程序
- F. 廢氣緊急應變計畫
- G. 廢水緊急應變計畫
- H. 化學品洩漏應變計畫
- I.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 J. 廢棄物清運應變計畫
- K. 消防防護計畫

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A	102/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B	105/1/1~10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C	104/5/1~105/4/30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D	103/6/30~105/6/30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E	105/1/1~10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F	103/4/1~106/3/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G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H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I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J	105/1/1~10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K	105/1/1~106/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L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M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N	105/1/1~106/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O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P	105/1/1~10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Q	105/1/1~10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R	105/1/1~10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S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T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U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V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W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X	104/1/1~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維護合約	珀金埃爾默	103/2/6~106/2/5	儀器保養維護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2,179,773	2,014,977	1,991,313	1,908,584	1,878,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931	751,386	724,959	673,800	666,427
無形資產	-	8,118	6,987	6,344	6,353	6,335
其他資產	-	320,065	380,242	355,334	359,309	362,395
資產總額	-	3,233,887	3,153,592	3,077,950	2,948,046	2,914,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135,650	1,173,920	676,136	594,508
	分配後	-	1,197,530	1,181,309	691,211	594,508
非流動負債	-	396,354	316,910	689,049	486,669	431,5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532,004	1,490,830	1,365,185	1,081,177
	分配後	-	1,593,884	1,498,219	1,380,26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591,954	1,570,170	1,638,526	1,781,915	1,787,333
股本	-	728,001	738,921	753,733	949,680	949,680
資本公積	-	515,580	504,660	492,089	619,879	621,6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72,854	318,039	343,452	160,722
	分配後	-	310,974	310,650	328,377	160,722
其他權益	-	(24,481)	8,550	49,252	51,634	40,48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09,929	92,592	74,239	84,954	84,2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701,883	1,662,762	1,712,765	1,866,869
	分配後	-	1,640,003	1,655,373	1,697,690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0年度已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5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4,480,166	4,132,375	3,824,060	2,933,474	641,503
營 業 毛 利	-	280,700	96,260	163,650	43,466	69,483
營 業 損 益	-	103,840	(76,783)	(27,038)	(144,793)	25,10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8,703	64,983	59,268	10,772	(8,960)
稅 前 淨 利	-	112,543	(11,800)	32,230	(134,021)	16,14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87,820	(15,545)	12,588	(155,452)	13,9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87,820	(15,545)	12,588	(155,452)	13,9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28,384)	38,304	42,563	894	(10,96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59,436	22,759	55,151	(154,558)	2,9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08,372	7,065	37,493	(88,481)	14,79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0,552)	(22,610)	(24,905)	(66,971)	(8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83,212	40,096	76,866	(87,053)	3,65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3,776)	(17,337)	(21,715)	(67,505)	(665)
每 股 盈 餘	-	1.48	0.09	0.49	(1.12)	0.1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0 年度已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1,224,686	904,075	910,052	875,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634	204,550	189,985	179,132
無形資產	-	1,662	657	28	284
其他資產	-	999,755	1,069,432	1,074,813	1,185,050
資產總額	-	2,440,737	2,178,714	2,174,878	2,240,1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05,979	608,544	288,356
	分配後	-	567,859	615,933	303,431
非流動負債	-	342,804	-	247,996	273,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48,783	608,544	536,352
	分配後	-	910,663	615,933	551,4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591,954	1,570,170	1,638,526	1,781,915
股本	-	728,001	738,921	753,733	949,680
資本公積	-	515,580	504,660	492,089	619,8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72,854	318,039	343,452
	分配後	-	310,974	310,650	328,377
其他權益	-	(24,481)	8,550	49,252	51,63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591,954	1,570,170	1,638,526
	分配後	-	1,530,074	1,562,781	1,623,45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 年度已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2,790,376	2,111,906	1,810,303	1,147,653
營業毛利	-	170,934	60,271	115,178	130,022
營業損益	-	77,913	(20,326)	29,129	50,68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	47,190	30,579	27,850	(117,760)
稅前淨利	-	125,103	10,253	56,979	(67,0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08,372	7,065	37,493	(88,4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108,372	7,065	37,493	(88,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5,160)	33,031	39,373	1,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12	40,096	76,866	(87,0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372	7,065	37,493	(88,4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83,212	40,096	76,866	(87,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1.48	0.09	0.49	(1.1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 年度已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註2)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流動資產		1,449,180	-	-	-	-
基金及投資		802,197	-	-	-	-
固定資產		199,767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1,330	-	-	-	-
資產總額		2,492,474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3,233	-	-	-	-
	分配後	566,242	-	-	-	-
長期負債		532,134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5,367	-	-	-	-
	分配後	1,098,376	-	-	-	-
股本		672,444	-	-	-	-
資本公積		456,035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4,450	-	-	-	-
	分配後	251,44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78	-	-	-	-
庫藏股票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7,107	-	-	-	-
	分配後	1,394,098	-	-	-	-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3 年(註 2)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2,666,142	-	-	-	-
營業毛利		310,918	-	-	-	-
營業損益		190,111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343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18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52,636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5,380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05,380	-	-	-	-
每股盈餘	當期	3.20	-	-	-	-
	追溯調整	3.14	-	-	-	-

註 1：100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註2)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流動資產		2,214,501	-	-	-	-
基金及投資		149,529	-	-	-	-
固定資產		739,742	-	-	-	-
無形資產		5,621	-	-	-	-
其他資產		87,007	-	-	-	-
資產總額		3,196,400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1,615	-	-	-	-
	分配後	1,134,624	-	-	-	-
長期負債		532,134	-	-	-	-
其他負債		1,83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5,588	-	-	-	-
	分配後	1,668,597	-	-	-	-
股本		672,444	-	-	-	-
資本公積		456,035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4,450	-	-	-	-
	分配後	251,44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78	-	-	-	-
庫藏股票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0,812	-	-	-	-
	分配後	1,527,803	-	-	-	-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營業收入淨額	3,580,746	-	-	-	-
營業毛利	389,706	-	-	-	-
營業損益	186,348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78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525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43,001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2,298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2,298	-	-	-	-
每股盈餘	當期	3.20	-	-	-
	追溯調整	3.14	-	-	-

註 1：100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7.37	47.27	44.35	36.67	35.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89.04	263.47	331.30	349.29	345.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91.94	171.65	294.51	321.04	307.60
	速動比率	—	89.83	90.00	144.47	183.00	174.64
	利息保障倍數	—	9.89	4.65	4.99	(2.01)	8.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3.73	11.62	10.27	7.87	6.75
	平均收現日數	—	26.58	31.41	35.54	46.38	54.07
	存貨週轉率(次)	—	4.05	4.47	4.48	3.92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2.09	18.48	23.25	26.45	16.96
	平均銷貨日數	—	90.12	81.66	81.47	93.11	10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17	5.50	5.27	4.35	3.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39	1.31	1.24	1.00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2	0.09	1.23	(4.42)	2.37
	權益報酬率(%)	—	5.24	(0.92)	0.75	(8.69)	2.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46	(1.60)	4.28	(14.11)	1.70
	純益率(%)	—	1.96	(0.38)	0.33	(5.30)	2.17
	每股盈餘(元)	—	1.48	0.09	0.49	(1.12)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12	3.44	(7.48)	32.53	3.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05	20.79	24.70	44.61	158.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82	(1.01)	(2.16)	6.88	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41.13	(51.45)	(135.08)	(18.80)	23.78
	財務槓桿度	—	1.34	0.78	0.47	0.84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增加27%：主要係因存貨減少、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40%：主要係因104年稅前淨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23%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31%：主要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減少459%、權益報酬率減少1259%、純益率減少1706%及每股盈餘減少329%：主要係因稅後紐損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430%：主要係因稅前淨損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53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83%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445%：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86%及財務槓桿度增加79%：主要係因104年度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2.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78	27.93	24.66	20.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901.42	767.62	992.98	1,147.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42.04	148.56	315.60	473.69
	速動比率	—	124.46	100.72	257.02	388.28
	利息保障倍數	—	33.10	53.04	9.97	(3.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3.17	9.74	6.52	4.68
	平均收現日數	—	27.71	37.47	55.98	77.99
	存貨週轉率(次)	—	4.35	4.69	7.50	6.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9.66	19.50	30.73	21.10
	平均銷貨日數	—	83.91	77.83	48.67	5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3.00	10.32	9.53	6.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4	0.97	0.83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5	0.66	2.27	(3.54)
	權益報酬率(%)	—	6.97	0.45	2.34	(5.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18	1.39	7.56	(7.06)
	純益率(%)	—	3.88	0.33	2.07	(7.71)
	每股盈餘(元)	—	1.48	0.09	0.50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68	15.10	—	7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8.02	66.74	78.47	15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14	1.83	—	6.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4.82	(100.82)	60.08	21.62
	財務槓桿度	—	1.19	0.68	1.96	1.3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增加 50%及速動比率增加 51%：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40%：主要係因 104 年稅前淨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28%及平均收款日數增加 39%：主要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31%：主要係因進貨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33%：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39%：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減少 256%、權益報酬率減少 321%、純益率減少 472%及每股盈餘減少 324%：主要係因稅後淨損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93%：主要係因稅前淨損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19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98%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525%：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減少 64%：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減少 32%：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0 年度已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0 年	101 年(註2)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5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5.10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8.91	—	—	—	—
	速動比率	89.1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0.4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3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77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00	—	—	—	—
	平均銷貨日數	97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4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8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71	—	—	—
		稅前純益	36.14	—	—	—
	純益率(%)	5.09	—	—	—	—
	每股盈餘(元)(註3)	3.14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4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2	—	—	—	—
	財務槓桿度	1.16	—	—	—	—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4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係為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2.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0 年	101 年(註2)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3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5.82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6.96	—	—	—	—
	速動比率	171.70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5.8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35	—	—	—	—
	存貨週轉率(次)	4.31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3	—	—	—	—
	平均銷貨日數	8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35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5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1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27	—	—	—
		稅前純益	37.57	—	—	—
	純益率(%)	7.70	—	—	—	—
	每股盈餘(元)(註3)	3.14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0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4	—	—	—	—
	財務槓桿度	1.10	—	—	—	—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3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係為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九 日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清 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金益鼎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四)	\$ 540,598	18	\$ 290,332	9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36,734	8	\$ 249,622	8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六)	3,005	-	22,444	1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及六)	12,964	-	12	-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七 及二八)	372,683	13	372,470	12	2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451	4	117,064	4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13,732	1	17,146	1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6,610	2	50,940	2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75,889	23	798,280	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三)	-	-	4,351	-
1476	預付款項	144,770	5	216,196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8,798	1	9,877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89,111	3	171,237	6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8,796	2	103,208	3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73,071	2	168,138	5
	流動資產總計	1,908,584	65	1,991,313	6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及 二八)	84,880	3	76,132	3
							流動負債總計	594,508	20	676,136	22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及十一)	55,511	2	53,593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478,217	17	678,815	2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27,066	8	239,97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317	-	7,585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 二九)	673,800	23	724,959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 及十九)	897	-	411	-
19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353	-	6,3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030	-	1,030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2,264	1	23,0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8	-	1,20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4,468	1	38,6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6,669	17	689,049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9,462	35	1,086,637	35	2XXX	負債總計	1,081,177	37	1,365,185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949,680	32	753,733	24
							資本公積	619,879	21	492,089	16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80	3	96,931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720	-	13,720	-
						3300	未分配盈餘	46,322	2	232,801	8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60,722	5	343,452	11
						31XX	其他權益	51,634	2	49,252	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1,915	60	1,638,52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84,954	3	74,23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48,046	100	\$ 3,077,950	100	3XXX	權益總計	1,866,869	63	1,712,765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48,046	100	\$ 3,077,950	10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2,933,474	100	\$ 3,824,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八）	<u>2,890,008</u>	<u>99</u>	<u>3,660,41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3,466</u>	<u>1</u>	<u>163,65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893	1	31,509	1
6200	管理費用	157,326	5	158,1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0</u>	<u>-</u>	<u>1,033</u>	<u>-</u>
6000	合 計	<u>188,259</u>	<u>6</u>	<u>190,688</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144,793</u>)	(<u>5</u>)	(<u>27,03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31,915	1	16,7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六及二三）	14,101	1	58,84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6,841)	(1)	(30,9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8,403</u>)	<u>-</u>	<u>14,645</u>	<u>-</u>
7000	淨 額	<u>10,772</u>	<u>1</u>	<u>59,268</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134,021)	(4)	32,2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1,431</u>	<u>1</u>	<u>19,6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55,452</u>)	(<u>5</u>)	<u>12,58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54)	-	(\$ 1,3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48	-	43,8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558)	(5)	\$ 55,15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88,481)	(3)	\$ 37,4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66,971)	(2)	(24,905)	(1)
8600		(\$ 155,452)	(5)	\$ 12,5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7,053)	(3)	\$ 76,866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67,505)	(2)	(21,715)	(1)
8700		(\$ 154,558)	(5)	\$ 55,15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		\$ 0.49	
9810	稀 釋	(\$ 1.12)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留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主 要 業 務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法 定 公 積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	\$	\$	\$	\$				\$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8,921	\$	504,660	\$	96,225	\$	42,231	\$	179,583	\$	8,550	\$	1,570,170	\$	92,592	\$	1,662,76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	-	-	(	706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389	-	-	-	(	7,389	-	-	(	7,389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8,511	-	28,511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779	(	14,779	-	-	-	-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3,362	-	-	-	(	3,362	-	-	3,362	-	-
D1	103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37,493	-	-	-	-	37,493	(	24,905	(	24,905	12,58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29	-	-	40,702	39,373	-	3,190	-	3,190	49,5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164	-	-	40,702	76,866	-	21,715	(	21,715	-	55,15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	66	-	-	-	-	-	-	-	-	-	99	99	-	-	-	-	9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42	-	-	-	-	-	-	-	-	-	2,142	2,142	-	-	-	-	2,14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733	492,089	-	96,931	13,720	-	-	232,801	49,252	-	1,638,526	74,239	1,712,765	-	-	1,712,765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49	-	-	(	3,749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5,075	-	-	-	(	15,075	-	-	(	15,075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537	(	7,537	-	-	-	-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78,220	-	-	-	(	78,220	-	-	78,220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88,481	-	-	-	(	88,481	(	66,971	(	155,452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4	-	-	2,382	1,428	-	534	-	894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9,435	-	-	2,382	87,053	-	67,505	(	154,538	-	-
E1	現金增資	188,410	127,003	-	-	-	-	-	-	-	-	-	315,413	315,413	-	-	-	-	315,41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24	-	-	-	-	-	-	-	-	-	8,324	8,324	-	-	-	-	8,3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9,680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51,634	1,781,915	84,954	1,866,869	1,662,762	92,592	1,759,354	1,866,869	1,662,762	92,592	1,866,869	1,662,762	92,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琳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鳳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134,021)	\$ 32,2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84	66,193
A20200	攤銷費用	339	8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04	1,273
A20900	財務成本	26,841	30,965
A21200	利息收入	(2,421)	(11,124)
A21300	股利收入	(728)	(1,5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24	2,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720)	(43,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8,403	(14,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	6,6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	(27,947)	(19,432)
A242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損失	-	1,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159	21,80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671	20,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3)	27,087
A31200	存貨	122,391	36,126
A31230	預付款項	71,426	(90,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412	(43,65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952	(7,94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49)	(81,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203	(7,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8	38,7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8)	(91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351)	3,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045	(32,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1	11,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12)	(24,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78)	(4,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376	(50,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7)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2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2)	(14,7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0)	(2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65,168	9,5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8	1,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346</u>	<u>(3,9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888)	(84,649)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58,138)	(346,4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0,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58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75)	(7,389)
C04600	現金增資	<u>315,4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77)</u>	<u>(69,3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821</u>	<u>27,9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266	(95,8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0,332</u>	<u>386,20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0,598</u>	<u>\$ 290,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益鼎公司」)成立於 86 年 4 月 10 日，主要從事於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金益鼎公司股票自 97 年 5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金益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

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七及八。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半成品與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貴金屬期貨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價格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銅期貨(一)	\$ 2,954	\$ 21,337
白銀期貨(一)	-	9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黃金期貨(一)	\$ -	\$ 136
換匯合約(二)	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5</u>	<u>\$ 22,44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鈀金期貨(一)	\$ -	\$ 12
外匯選擇權(三)	12,9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2,964</u>	<u>\$ 1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 行 名 稱	數 量	合約金額（仟元）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USD 812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 口	USD 2,70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 行 名 稱	數 量	合約金額（仟元）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口（0.3 仟盎司）	USD 36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2 口（1,050 仟磅）	USD 3,337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2 口（800 仟磅）	USD 2,564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30 仟盎司）	USD 500
出售鈀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口（0.1 仟盎司）	USD 80

本公司從事黃金、鈀金、白銀及銅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

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公 平 價 值	到 期 日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 500	\$ 51	105.01.29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公 平 價 值	到 期 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 3,800	(\$ 12,964)	106.07.31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5,471	\$373,937
備抵呆帳	(<u>2,788</u>)	(<u>1,4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372,683</u>	<u>\$372,47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日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日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被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777 仟元及 54,884 仟元(參閱下

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242,704	\$317,586
61~90 天	17,540	38,422
91~120 天	<u>115,227</u>	<u>17,929</u>
合 計	<u>\$375,471</u>	<u>\$373,937</u>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9,432	\$ 38,422
超過 60 天	<u>76,345</u>	<u>16,462</u>
合 計	<u>\$105,777</u>	<u>\$ 54,88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82	\$ 1,382
減：外幣換算差額	-	85	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67</u>	<u>\$ 1,46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7	\$ 1,46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65	1,265
減：外幣換算差額	-	56	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88</u>	<u>\$ 2,788</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61,064	\$203,444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6,940	304,373
原 料	206,618	288,766
商 品	<u>1,267</u>	<u>1,697</u>
	<u>\$675,889</u>	<u>\$798,280</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7,284 仟元及 17,52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90,008 仟元及 3,660,41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068 仟元及 546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金益鼎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100%	-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香港金益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100%	-
	GLORY PEAK INC.	投資	100%	100%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	投資	100%	100%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易	100%	100%	-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82.62%	71.875%	註 1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杭州大洲公司)	加工鋼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90.69%	51%	註 2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超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50%	50%	-

註 1：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資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致使持股比例由 71.875% 增加至 82.62%。

註 2：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增資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致使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90.69%。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u>\$227,066</u>	<u>\$239,978</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	天津	45%	45%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5,511</u>	<u>\$ 53,59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3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增加（減少）	出售或報廢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土 地	\$ 90,638	\$ -	\$ -	\$ -	\$ -	\$ 90,638
建 築 物	531,314	2,173	(967)	7,713	14,306	554,539
機器設備	117,646	2,118	(8,365)	-	6,130	117,529
運輸設備	29,937	3,077	(7,654)	-	1,573	26,933
生財器具	7,226	102	(686)	-	688	7,330
租賃改良	6,965	1,052	-	-	45	8,062
其他設備	<u>164,605</u>	<u>6,212</u>	<u>(9,596)</u>	<u>-</u>	<u>5,522</u>	<u>166,743</u>
	<u>948,331</u>	<u>\$ 14,734</u>	<u>(\$ 27,268)</u>	<u>\$ 7,713</u>	<u>\$ 28,264</u>	<u>971,774</u>
累積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72,156	\$ 21,157	(\$ 182)	\$ 1,446	\$ 2,115	96,692
機器設備	50,243	13,743	(6,894)	-	846	57,938
運輸設備	16,348	3,246	(7,579)	-	219	12,234
生財器具	3,447	1,233	(673)	-	176	4,183
租賃改良	4,414	1,555	-	-	9	5,978
其他設備	<u>50,522</u>	<u>25,259</u>	<u>(5,255)</u>	<u>-</u>	<u>1,383</u>	<u>71,909</u>
	<u>197,130</u>	<u>\$ 66,193</u>	<u>(\$ 20,583)</u>	<u>\$ 1,446</u>	<u>\$ 4,748</u>	<u>248,934</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85</u>	<u>\$ -</u>	<u>\$ -</u>	<u>\$ 1,862</u>	<u>\$ 72</u>	<u>2,119</u>
淨 額	<u>\$ 751,386</u>					<u>\$ 724,959</u>

成 本	104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增加（減少）	出售或報廢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土 地	\$ 90,638	\$ -	\$ -	\$ -	\$ -	\$ 90,638
建 築 物	554,539	1,359	-	-	(5,917)	549,981
機器設備	117,529	3,794	(6,013)	-	(910)	114,400
運輸設備	26,933	1,214	(1,179)	-	(218)	26,750
生財器具	7,330	116	(484)	-	(36)	6,926
租賃改良	8,062	-	(2,980)	-	42	5,124
其他設備	<u>166,743</u>	<u>6,683</u>	<u>(3,980)</u>	<u>-</u>	<u>(2,067)</u>	<u>167,379</u>
	<u>971,774</u>	<u>\$ 13,166</u>	<u>(\$ 14,636)</u>	<u>\$ -</u>	<u>(\$ 9,106)</u>	<u>961,198</u>
累積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96,692	\$ 21,625	\$ -	\$ -	(\$ 1,086)	117,231
機器設備	57,938	13,015	(5,942)	-	(298)	64,713
運輸設備	12,234	3,265	(956)	-	(104)	14,439
生財器具	4,183	1,018	(453)	-	(26)	4,722
租賃改良	5,978	1,642	(2,980)	-	25	4,665
其他設備	<u>71,909</u>	<u>18,619</u>	<u>(3,980)</u>	<u>-</u>	<u>(878)</u>	<u>85,670</u>
	<u>248,934</u>	<u>\$ 59,184</u>	<u>(\$ 14,311)</u>	<u>\$ -</u>	<u>(\$ 2,367)</u>	<u>291,440</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119</u>	<u>\$ 66</u>	<u>\$ -</u>	<u>\$ 3,817</u>	<u>(\$ 1,960)</u>	<u>4,042</u>
淨 額	<u>\$ 724,959</u>					<u>\$ 673,80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成 本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匯率影響數
商 譽	\$ 5,621	\$ -		\$ -	\$ -
電腦軟體成本	5,908	206		(4,500)	(55)
	<u>11,529</u>	<u>\$ 206</u>		<u>(\$ 4,500)</u>	<u>(\$ 5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4,542	\$ 865		(\$ 4,500)	(\$ 71)
	<u>\$ 6,987</u>				<u>\$ 6,344</u>

成 本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匯率影響數
商 譽	\$ 5,621	\$ -		\$ -	\$ -
電腦軟體成本	1,559	360		(354)	(37)
	<u>7,180</u>	<u>\$ 360</u>		<u>(\$ 354)</u>	<u>(\$ 3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836	\$ 339		(\$ 354)	(\$ 25)
	<u>\$ 6,344</u>				<u>\$ 6,353</u>

上述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 34,468	\$ 36,457
留抵稅額	51,609	68,076
其 他	<u>17,187</u>	<u>37,363</u>
	<u>\$103,264</u>	<u>\$141,896</u>
流 動	\$ 68,796	\$103,208
非 流 動	<u>34,468</u>	<u>38,688</u>
	<u>\$103,264</u>	<u>\$141,896</u>

其他係預付土地租金、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8,886	\$ 59,420
期貨保證金	46,556	35,178
長期應收款	8,823	7,944
質押定期存款	7,110	91,770
	<u>\$131,375</u>	<u>\$194,312</u>
流 動	\$ 89,111	\$171,237
非 流 動	42,264	23,075
	<u>\$131,375</u>	<u>\$194,31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週轉金借款	<u>\$236,734</u>	<u>\$249,622</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07%～2.25% 及 1.24%～3.1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於各筆借款天 期到期日逐筆清償。授信期 間為首次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算 3 年	\$205,714	\$426,315
銀行聯貸借款：第二次動用日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約定 各筆撥貸本金之用款天期 屆滿之日償還各該動用額 度之全部本金，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93%	130,000	1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自首次動用日 102年11月22日起算屆滿 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 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七 期攤還動用期限屆滿已動 用本金餘額	\$164,125	\$ 80,000
銀行抵押擔保中長期借款：本 金寬限2年，自103年4月 30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 分二十期攤還，於108年4 月30日清償	19,125	22,500
銀行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為 103年3月30日至105年3 月31日，於105年3月30 日清償。	<u>32,324</u>	<u>-</u>
小計	551,288	688,8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071</u>)	(<u>10,000</u>)
長期借款	<u>\$478,217</u>	<u>\$678,815</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0%～2.50%及1.92%～1.93%。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聯貸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之限制。

本公司104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前述聯貸合約財務比率之規定，暫不視為違約情事，惟至遲應於下次檢核財務比率前（簡稱改善期限）改善，且本公司在聯貸主辦銀行通知違反財務比率至改善期限屆滿的下一個動用日授信利率加碼0.2%。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60,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062
	-	158,1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8,138
	\$ -	\$ -

金益鼎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3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4 年 10 月 18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01% 買回。若於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截止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4 年 10 月 18 日）已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金益鼎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4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3 年 4 月 25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3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00% 買回。自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截止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

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已於債券到期日（103年4月25日）按債券面額之101.51%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帳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814	\$ 14,728
應付設備款	-	7,284
應付勞務費	2,410	2,370
其 他	44,386	26,558
	<u>\$ 66,610</u>	<u>\$ 50,940</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預收貨款	\$ 59,126	\$ 29,535
其 他	25,754	46,597
	<u>\$ 84,880</u>	<u>\$ 76,13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78	\$ 7,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681</u>)	(<u>7,0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7</u>	<u>\$ 4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2	(\$ 6,853)	(\$ 171)
利息費用 (收入)	125	(128)	(3)
其 他	(744)	-	(744)
認列於損益	(619)	(128)	(7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16	-	11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650	-	650
其 他	744	-	7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3	(34)	1,3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26	(7,015)	411
利息費用 (收入)	148	(140)	8
認列於損益	148	(140)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0)	(5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414	-	1,41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26)	-	(4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4	(50)	954
雇主提撥	-	(476)	(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8	(\$ 7,681)	\$ 89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4)
減少 0.25%	\$ 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0
減少 0.25%	(\$ 3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31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5.9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4,968	75,373
已發行股本	\$ 949,680	\$ 753,73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 104 年以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41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7.17 元，募得資金 323,500 仟元（帳列股本 188,41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27,003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為 949,680 仟元，分為 94,96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私募普通股 188,410 仟元，尚未公開發行。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609,412	\$479,25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0,691
員工認股權	10,467	2,142
	<u>\$619,879</u>	<u>\$492,089</u>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不可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金益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十為股東紅利，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

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金益鼎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益鼎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之舉行的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749	\$ 706	\$ -	\$ -
現金股利	15,075	7,389	0.2	0.10

另金益鼎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將資本公積 7,537 仟元及 14,77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金益鼎公司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配盈餘。

有關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金益鼎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因行使上述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該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9.10	2,000	\$ 9.20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2,000	
年底可行使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9.10	8.75	\$ 9.20	9.75

金益鼎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度給與
給與日股價	\$ 18.3
行使價格	9.2
預期波動率	18.02%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716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 1 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324 仟元及 2,142 仟元。

二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23,997	\$ 3,808,445
勞務收入	9,477	15,615
	<u>\$ 2,933,474</u>	<u>\$ 3,824,06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21	\$ 3,234
股利收入	728	1,524
其他營業外收入	28,766	11,981
	<u>\$ 31,915</u>	<u>\$ 16,7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22,662	\$ 42,75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56)	25,07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325)	(6,685)
其他損失	(2,380)	(462)
	<u>\$ 14,101</u>	<u>\$ 58,84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779	\$ 24,897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062	6,068
合 計	<u>\$ 26,841</u>	<u>\$ 30,9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84	\$ 66,193
無形資產	339	865
合 計	<u>\$ 59,523</u>	<u>\$ 67,0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68	\$ 52,034
營業費用	13,316	14,159
	<u>\$ 59,184</u>	<u>\$ 66,1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29
營業費用	331	836
	<u>\$ 339</u>	<u>\$ 8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53,013</u>	<u>\$158,78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7,068	7,388
確定福利計畫	8	(3)
	7,076	7,385
股份基礎給付	<u>8,324</u>	<u>2,1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8,413</u>	<u>\$168,3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374	\$ 85,667
營業費用	80,039	82,641
	<u>\$168,413</u>	<u>\$168,308</u>

依現行章程規定，金益鼎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15%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10%及 2.6%估列員工酬勞 3,481 仟元及董事酬勞 87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金益鼎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分別以 6%~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 104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金益鼎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481	\$ -	\$ 509	\$ -
董監事酬勞	870	-	127	-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220	\$ 9,242
未分配盈餘	1,398	-
以前年度調整	<u>81</u>	<u>1,778</u>
	23,699	11,02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268</u>)	<u>8,6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31</u>	<u>\$ 19,64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134,021)</u>	<u>\$ 32,2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380)	\$ 5,47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之項目	(844)	5,2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98	\$ -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32,176	7,0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1	1,7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31</u>	<u>\$ 19,64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798</u>	<u>\$ 9,8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1,035</u>	<u>(\$ 1,035)</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1,209</u>	<u>\$ 6,376</u>	<u>\$ 7,58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7,585</u>	<u>(\$ 2,268)</u>	<u>\$ 5,31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46,322</u>	<u>\$232,8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263</u>	<u>\$ 39,37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1.2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金益鼎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0.4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9</u>	<u>\$ 0.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8,481)</u>	<u>\$ 37,49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8,481)</u>	<u>\$ 37,4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8,481)</u>	<u>\$ 37,4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767	76,1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38
員工分紅	-	2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767</u>	<u>76,57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分紅潛在普通股對於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不具稀釋效果，故未計入計算。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58,138	\$ 192,773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u> -</u>	\$ <u> 3,005</u>	\$ <u> -</u>	\$ <u> 3,0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 -</u>	\$ <u> 12,964</u>	\$ <u> -</u>	\$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u> -</u>	\$ <u> 22,444</u>	\$ <u> -</u>	\$ <u> 22,4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 <u> -</u>	\$ <u> 12</u>	\$ <u> -</u>	\$ <u> 1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之公平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贖回，折現率 1.7453% 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固定風險貼水所計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05	\$ 22,44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58,388	874,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5,511	53,5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964	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56,083	1,265,609

註1：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外幣選擇權合約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5,524	(\$ 1,857)	\$ 387	\$ 195	\$ 1,380	\$ 1,86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329	\$130,510
—金融負債	236,734	501,2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3,869	111,172
—金融負債	551,289	751,1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4 仟元及 11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本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變動作分析，若商品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5 仟元及 7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8,061	\$ -	\$ -	\$ 168,061
變動利率工具	\$ 105,397	\$ 367,196	\$ 78,696	\$ 551,289
固定利率工具	\$ 236,734	\$ -	\$ -	\$ 236,7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1,427	\$ -	\$ -	\$ 181,427
變動利率工具	\$ 10,000	\$ 172,473	\$ 568,681	\$ 751,154
固定利率工具	\$ 376,590	\$ -	\$ -	\$ 376,590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期 貨	\$ -	(\$ 9,959)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期 貨	\$ -	\$ 22,432	\$ -	\$ -	\$ -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季或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65,990
－未動用金額	197,650	131,660
	<u>\$ 197,650</u>	<u>\$ 197,65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88,022	\$ 496,153
－未動用金額	863,002	1,251,327
	<u>\$ 1,651,024</u>	<u>\$ 1,747,48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37,73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33</u>	<u>\$ 293</u>

	營 業 費 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71</u>	<u>\$ 171</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9</u>	<u>\$ 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其 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4,975</u>	<u>\$ -</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57	\$ 18,593
退職後福利	593	704
股份基礎給付	<u>2,348</u>	<u>589</u>
	<u>\$ 23,398</u>	<u>\$ 19,8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7,110	\$ 91,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08,454</u>	<u>212,036</u>
	<u>\$215,564</u>	<u>\$303,806</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83	32.83
日 圓		173,698	0.27
人 民 幣		27,612	5.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13	32.83
人 民 幣		15	5.0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46	31.65
日 圓		103,279	0.26
人 民 幣		36,731	5.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97	31.65
日 圓		29,419	0.26
人 民 幣		214	5.0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856)仟元及 25,07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金益鼎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金益鼎公司及其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金益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塊	\$ 582,698	\$ 874,616
銅	1,520,159	1,648,444
其 他	830,617	1,301,000
	<u>\$ 2,933,474</u>	<u>\$ 3,824,06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2,266,643	\$2,675,248	\$ 287,075	\$ 429,600
台 灣	228,588	626,200	393,078	301,703
日 本	422,233	422,095	-	-
美 國	-	2,064	-	-
其他國家	16,010	98,453	-	-
	<u>\$2,933,474</u>	<u>\$3,824,060</u>	<u>\$ 680,153</u>	<u>\$ 731,3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客 戶 甲	\$ 844,582	28.76	\$ 322,328	8.42
客 戶 乙	399,064	13.59	343,779	8.99
客 戶 丙	85,332	2.91	612,075	16.01
客 戶 丁	194,589	6.63	462,573	12.10
客 戶 戊	-	-	473,543	12.3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金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未結餘額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一)	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對價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資金總額(註二)
1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 249,076	\$ 114,888	\$ 114,888	\$ 114,888	2.25%	2	\$ -	-	營運週轉	\$ -	-	-	-	\$ -	\$ 1,781,915	\$ 1,781,915	
2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11,999	65,650	65,650	65,650	2.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1,781,915	1,781,915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Gold Finance Limited 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名稱	保 證		對象 之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保額	本期背書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證 書 保 限 額
		保 稱	與 本 公 司							
0	金益鼎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2.62% 之子公司	象	\$ 534,575	USD 9,000 \$ 295,425	USD 9,000 \$ 295,425	\$ -	16.58	\$ 890,958
0	金益鼎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4,575	\$ 90,000	\$ 30,000	-	1.68	890,958
0	金益鼎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90.69% 之子公司		534,575	USD 2,000	USD 1,000	-	1.84	890,958
0	金益鼎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4,575	\$ 65,650	\$ 32,825	-	12.89	890,958
0	金益鼎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4,575	\$ 377,488 USD 1,500	\$ 229,775 USD 1,500	-	2.76	890,958
						\$ 49,238	\$ 49,238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榮鼎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6,000 仟元，Gold Finance Limited 實際動支美金 5,000 仟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種 類	價 類	證 名	券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 股)	帳 數 (仟 股)	面 金 額 (仟 元)	持 股 比 率 (%)	市 股 價 淨 值	未 或 值
金益鼎企業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 (註二)	\$ 49,950	9.74	\$ 49,950		\$ 49,950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4 (註二)	715	11.74	715		¥ 71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 (註二)	386	6.26	386		\$ 3,574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7	1,987		1,987		¥ 386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7	

註一：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三：上述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股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數 股	期 金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本公司	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GOLD FINANCE LIMITED	子公司	21,845	\$ 894,828	11,565	-	\$ 379,444	-	\$ -	\$ -	\$1,274,27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進	(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月結120天	\$ 156,672	13.65%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2%之子公司	銷	貨	\$ 156,672	13.65%	月結120天	\$ -	-	\$ 363,136	85%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聯額(註)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聯方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壞帳金額	抵備金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間接持股82.62%之子公司	\$ 363,136	44.95%	\$ 260,596	\$ -	\$ -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資 金 上 期 末	股 份 期 末	未 數 (仟 股)	持 比率 (%)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註 二)	本期認列 之 (損) 益 (註 二)	實 備 注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1,050,905	\$ 671,460		33,410	100	\$ 1,002,262	(\$ 196,172)	(\$ 196,172)	子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註一)	100	131,712	4,098	4,098	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廢棄物清除	152,665	152,665		(註一)	100	HKD79,777	(HKD 4,552)	(HKD 4,552)	子公司
	(香港)								\$ 337,854	(\$ 18,634)	(\$ 18,634)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	香港	投資	674,926	350,075		(註一)	100	¥ 68,084	(¥ 29,282)	(¥ 29,282)	子公司
	司 (香港)								\$ 340,081	(\$ 147,378)	(\$ 147,378)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	香港	投資	86,741	32,147		(註一)	100	¥ 2,591	(¥ 3,100)	(¥ 3,100)	子公司
	司 (香港)								\$ 14,473	(\$ 15,604)	(\$ 15,604)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註一)	100	¥ 45,459	(¥ 1,670)	(¥ 1,670)	子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註一)	100	\$ 227,066	(\$ 8,403)	(\$ 8,403)	子公司
	司 (香港)								USD 1,961	(USD 192)	(USD 192)	子公司
									\$ 64,386	(\$ 6,093)	(\$ 6,093)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 表 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註二)	期末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建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 25,885	(註一)	USD 11,500	USD 9,885	\$	USD 21,385	(RMB 40,646) (\$ 204,571)	82.62%	(RMB 29,282) (\$ 147,378)	RMB 68,084 \$ 340,081	\$ -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USD 2,000	(註一)	USD 194	USD 1,620		USD 1,814	(RMB 4,258) (\$ 21,432)	90.69%	(RMB 2,708) (\$ 13,629)	(RMB 1,786) (\$ 10,032)	\$ -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性材料	USD 728	(註一)	USD 808	-		USD 808	(RMB 785) (\$ 3,950)	50%	(RMB 392) (\$ 1,975)	RMB 4,377 \$ 22,518	\$ -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 7,280	(註一)	USD 3,343	-		USD 3,343	(RMB 3,710) (\$ 18,674)	45%	(RMB 1,670) (\$ 8,403)	RMB 45,459 \$ 227,066	\$ -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污染治理修復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971	(註一)	-	USD 61		USD 61	-	6.26%	-	RMB 386 \$ 1,987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十萬美元(較高者)
USD 27,411	\$ 1,069,149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間接投資。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五）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金益鼎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221	註一		0.65%		
	觀鼎公司	1	進 貨	45,593	註二		1.55%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1,130	註三		0.04%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869	註一		0.06%		
	觀鼎公司	1	租金費用	744	註二		0.03%		
	觀鼎公司	1	運 費	556	註二		0.02%		
	觀鼎公司	1	勞 務 費	475	註二		0.02%		
	觀鼎公司	1	其他費用	320	註二		0.01%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16,018	註一		0.54%		
	觀鼎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60	註四		-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3,634	註二		0.12%		
	觀鼎公司	1	應付費用	234	註二		0.01%		
	金益鼎香港	1	進 貨	3,356	註二		0.11%		
	金益鼎香港	1	其他收入	2,100	註三		0.07%		
	金益鼎香港	1	其他費用	61	註二		-		
	金益鼎香港	1	其他應收款	75	註二		-		
	杭州大洲	1	銷貨收入	11,793	註一		0.40%		
	杭州大洲	1	應收帳款	48,939	註五		1.66%		
	杭州大洲	1	其他收入	118	註一		-		
	杭州大洲	1	其他應收款	153	註二		0.01%		
香港金益鼎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157,338	註一		5.36%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363,136	註一		12.32%		
	榮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238	註一		0.04%		
	Gold Finance	1	其他收入	1,324	註一		0.05%		
	Gold Finance	1	應收帳款	245	註二		0.01%		
	榮領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	註二		-		
	杭州大洲	2	銷貨收入	3,409	註四		0.12%		
	杭州大洲	2	應收帳款	14,476	註四		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五)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杭州大洲 Gold Finance	榮鼎公司	2	銷貨收入	\$ 5,722	註四	0.19%	
	元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5,291	註四	3.91%	
	元瑞公司	2	利息收入	3,643	註四	0.12%	
	元瑞公司	2	其他收入	844	註四	0.03%	
	香港金益鼎	2	其他應收款	65,887	註四	2.23%	
	香港金益鼎	2	利息收入	2,072	註四	0.07%	
觀鼎公司 元瑞公司	香港金益鼎	2	其他收入	480	註四	0.02%	
	榮鼎公司	2	其他收入	49	註四	-	
	杭州大洲	2	應收帳款	22,344	註四	0.75%	
	榮鼎公司	2	銷貨收入	9,382	註四	0.32%	
	榮鼎公司	2	應收帳款	81,881	註四	2.78%	
	榮鼎公司	2	應收帳款				

註一：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30~120 天收款。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30 天付款。

註三：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55 天收款。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註五：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交易。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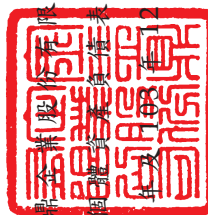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金益鼎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四)	\$ 141,286	6	\$ 75,409	4	\$ 30,000	1	\$ 37,78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1170	產一流動 (附註四及六)	3,005	-	22,444	1	-	-	1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	60,460	3	82,472	4	34,212	2	51,397	2
1180	及七)					3,634	-	7,21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	124,999	6	222,446	10	29,101	1	18,686	1
1200	七)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309,204	14	183,260	8	-	-	4,3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55,281	7	164,881	8	18,798	1	9,877	1
1410	預付款項	2,616	-	4,0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	75,219	3	150,462	7				
1479	七及二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595	-	4,647	-	68,571	3	158,138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5,665	39	910,052	42	543	-	896	-
						184,859	8	288,356	1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附註四及十)	49,950	2	49,950	2	267,143	12	240,000	1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133,974	51	1,022,442	47	5,317	-	7,585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	179,132	8	189,985	9	897	-	411	-
1840	一及二八)	284	-	28	-	273,357	12	247,996	12
19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	1,126	-	1,221	-	458,216	20	536,352	25
15XX	八)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4,466	61	1,264,826	58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949,680	43	753,733	35
	資本公積	3200				619,879	28	492,089	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00,680	4	96,931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3,720	1	13,720	1
	未分配盈餘	3350				46,322	2	232,801	11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160,722	7	343,452	16
	其他權益	3400				51,634	2	49,252	2
	權益總計	3XXX				1,781,915	80	1,638,526	75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40,131	100	\$ 2,174,878	100	\$ 2,240,131	100	\$ 2,174,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莊瑞元



董事長：莊清旗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147,653	100	\$ 1,810,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七）	<u>1,017,631</u>	<u>89</u>	<u>1,695,12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30,022</u>	<u>11</u>	<u>115,17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77	2	20,104	1
6200	管理費用	58,717	5	64,9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0</u>	<u>-</u>	<u>1,033</u>	<u>-</u>
6000	合 計	<u>79,334</u>	<u>7</u>	<u>86,04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0,688</u>	<u>4</u>	<u>29,12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23,353	2	14,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六及二二）	63,501	6	67,94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2,540)	(1)	(14,3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92,074</u>)	(<u>17</u>)	(<u>40,247</u>)	(<u>2</u>)
7000	淨 額	(<u>117,760</u>)	(<u>10</u>)	<u>27,850</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67,072)	(6)	56,97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1,409</u>	<u>2</u>	<u>19,4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88,481</u>)	(<u>8</u>)	<u>37,49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54)	-	(\$ 1,3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382</u>	-	<u>40,70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428</u>	-	<u>39,37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7,053</u>)	(<u>8</u>)	\$ <u>76,86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12</u>)		\$ <u>0.49</u>
9810	稀 釋	(\$	<u>1.12</u>)		\$ <u>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留特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738,921	\$ 504,660	\$ 96,225	\$ 42,231	\$ 179,583	\$ 8,550	\$ 1,570,170			
B1	-	-	-	-	-	-	(706)	-	-	-
B5	-	-	-	-	-	-	(7,389)	-	-	(7,389)
B17	-	-	-	-	(28,511)	-	28,511	-	-	-
N1	-	2,142	-	-	-	-	-	-	-	2,142
C13	14,779	(14,779)	-	-	-	-	-	-	-	-
C17	-	-	-	-	-	-	(3,362)	-	-	(3,362)
D1	-	-	-	-	-	-	37,493	-	-	37,493
D3	-	-	-	-	-	-	(1,329)	40,702	-	39,373
D5	-	-	-	-	-	-	36,164	40,702	-	76,866
II	33	66	-	-	-	-	-	-	-	99
Z1	753,733	492,089	96,931	13,720	232,801	49,252	1,638,526	-	-	1,638,526
B1	-	-	-	-	(3,749)	-	(3,749)	-	-	-
B5	-	-	-	-	(15,075)	-	(15,075)	-	-	(15,075)
B17	-	-	-	-	-	-	-	-	-	-
C13	7,537	(7,537)	-	-	-	-	-	-	-	-
C17	-	-	-	-	-	-	(78,220)	-	-	(78,220)
D1	-	-	-	-	-	-	(88,481)	-	-	(88,481)
D3	-	-	-	-	-	-	(954)	2,382	-	1,428
D5	-	-	-	-	-	-	(89,435)	2,382	-	(87,053)
E1	188,410	127,003	-	-	-	-	-	-	-	315,413
N1	-	8,324	-	-	-	-	-	-	-	8,324
Z1	949,680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51,634	1,781,915	-	-	1,781,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會計主管：許顯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67,072)	\$ 56,9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42	16,243
A20200	攤銷費用	104	629
A20900	財務成本	12,540	14,302
A21200	利息收入	(1,913)	(2,308)
A21300	股利收入	(728)	(1,5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24	2,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720)	(43,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92,074	40,2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	(23,294)	(18,145)
A242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損失	-	1,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159	21,80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094	(214,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944)	829
A31200	存 貨	9,600	122,082
A31230	預付款項	1,415	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2	2,594
A31990	其他資產	1,200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	(7,94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30)	6,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86	(1,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	(9,7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	(91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351)	3,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977	(10,1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3	2,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511)	(\$ 8,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56)	(4,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623</u>	<u>(20,6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2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9,444)	(30,7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9)	(1,67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6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338	(34,6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8</u>	<u>1,5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598)</u>	<u>(65,5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84)	21,23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8,138)	(346,477)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95,714	24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75)	(7,389)
C04600	現金增資	<u>315,4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130</u>	<u>(92,6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278)</u>	<u>(1,2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65,877	(180,0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5,409</u>	<u>255,4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286</u>	<u>\$ 75,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益鼎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4 月 10 日，主要從事於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金益鼎公司股票自 97 年 5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

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

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半成品與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貴金屬期貨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價格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銅期貨(一)	\$ 2,954	\$ 21,337
白銀期貨(一)	-	971
黃金期貨(一)	-	136
換匯合約(二)	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5</u>	<u>\$ 22,44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鉑金期貨(一)	<u>\$ -</u>	<u>\$ 1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 行 名 稱	數 量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USD 812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 口	USD 2,70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 行 名 稱	數 量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口	USD 36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2 口	USD 3,337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2 口	USD 2,564
出售白銀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USD 500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口	USD 80

本公司從事黃金、鈹金、白銀及銅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公 平 價 值	到 期 日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 500	\$ 51	105.01.29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60,460</u>	<u>\$ 82,472</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日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日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據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7 仟元及 6,52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0,393	\$ 75,952
30 天以下	67	1,154
31 至 90 天	-	535
9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4,831
合計	<u>\$ 60,460</u>	<u>\$ 82,472</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9,841	\$ 95,098
半成品及在製品	50,747	52,390
原 料	3,426	15,696
商 品	1,267	1,697
	<u>\$155,281</u>	<u>\$164,881</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49 仟元及 11,35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7,631 仟元及 1,695,125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6,90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166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33,974</u>	<u>\$ 1,022,442</u>
GOLD FINANCE LIMITED	\$ 1,002,262	\$ 894,828
觀鼎公司	<u>131,712</u>	<u>127,614</u>
	<u>\$ 1,133,974</u>	<u>\$ 1,022,4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GOLD FINANCE LIMITED	100%	100%
觀鼎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9,950</u>	<u>\$ 49,9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0,548	\$ -	\$ -	\$ 80,548
建 築 物	106,312	-	-	106,312
機器設備	44,330	629	(5,810)	39,149
運輸設備	12,270	130	(7,310)	5,090
生財器具	656	-	(656)	-
租賃改良	6,965	-	-	6,965
其他設備	43,475	919	(3,329)	41,065
	<u>294,556</u>	<u>\$ 1,678</u>	<u>(\$ 17,105)</u>	<u>279,129</u>
累積折舊				
建 築 物	23,542	\$ 3,169	\$ -	26,711
機器設備	31,514	4,958	(5,810)	30,662
運輸設備	9,101	1,223	(7,310)	3,014
生財器具	602	54	(656)	-
租賃改良	4,413	1,394	-	5,807
其他設備	20,834	5,445	(3,329)	22,950
	<u>90,006</u>	<u>\$ 16,243</u>	<u>(\$ 17,105)</u>	<u>89,144</u>
淨 額	<u>\$ 204,550</u>			<u>\$ 189,985</u>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0,548	\$ -	\$ -	\$ 80,548
建 築 物	106,312	83	-	106,395
機器設備	39,149	350	(5,780)	33,719
運輸設備	5,090	-	-	5,090
租賃改良	6,965	-	(2,980)	3,985
其他設備	41,065	3,456	(3,794)	40,727
	<u>279,129</u>	<u>\$ 3,889</u>	<u>(\$ 12,554)</u>	<u>270,464</u>
累積折舊				
建 築 物	26,711	\$ 3,199	\$ -	29,910
機器設備	30,662	4,342	(5,780)	29,224
運輸設備	3,014	870	-	3,884
租賃改良	5,807	1,092	(2,980)	3,919
其他設備	22,950	5,239	(3,794)	24,395
	<u>89,144</u>	<u>\$ 14,742</u>	<u>\$ 12,554</u>	<u>91,332</u>
淨 額	<u>\$ 189,985</u>			<u>\$ 179,1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8 年
租賃改良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無形資產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4,854	\$ -	(\$ 4,500)	\$ -	\$ 3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4,197	\$ 629	(\$ 4,500)	\$ -	326
	<u>\$ 657</u>				<u>\$ 28</u>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354	\$ 360	\$ 354	\$ -	\$ 3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326	\$ 104	\$ 354	\$ -	76
	<u>\$ 28</u>				<u>\$ 2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	-----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107	\$ 3,305
其 他	488	1,342
	<u>\$ 3,595</u>	<u>\$ 4,647</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7,110	\$ 91,770
期貨保證金	46,555	35,178
存出保證金	<u>22,680</u>	<u>24,735</u>
	<u>\$ 76,345</u>	<u>\$151,683</u>
流 動	\$ 75,219	\$150,462
非 流 動	<u>1,126</u>	<u>1,221</u>
	<u>\$ 76,345</u>	<u>\$151,683</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30,000</u>	<u>\$ 37,78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28% 及 1.07%~1.3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於各筆借款天 期到期日逐筆清償。授信期 間為首次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算 3 年	\$335,714	\$24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8,571</u>)	-
長期借款	<u>\$267,143</u>	<u>\$240,00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9% 及 1.92%~1.93%。

本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前述聯貸合約財務比率之規定，暫不視為違約情事，惟至遲應於下次檢核財務比率前（簡稱改善期限）改善，且本公司在聯貸主辦銀行通知違反財務比率至改善期限屆滿的下一個動用日授信利率加碼 0.2%。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160,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062
	-	158,138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8,138
	\$ -	\$ -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3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4 年 10 月 18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01% 買回。若於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截止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4 年 10 月 18 日）已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4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3 年 4 月 25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3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00% 買回。自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截止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

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已於債券到期日（103年4月25日）按債券面額之101.51%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帳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341	\$ 7,706
應付勞務費	2,380	2,320
其 他	<u>13,380</u>	<u>8,660</u>
	<u>\$ 29,101</u>	<u>\$ 18,686</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代 收 款	\$ 543	\$ 596
其 他	<u>-</u>	<u>300</u>
	<u>\$ 543</u>	<u>\$ 89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78	\$ 7,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681)</u>	<u>(7,0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7</u>	<u>\$ 4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2	(\$ 6,853)	(\$ 171)
利息費用 (收入)	125	(128)	(3)
其 他	(744)	-	(744)
認列於損益	(619)	(128)	(7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16	-	11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650	-	650
其 他	744	-	7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3	(34)	1,3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26	(7,015)	411
利息費用 (收入)	148	(140)	8
認列於損益	148	(140)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0)	(5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414	-	1,41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26)	-	(4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4	(50)	954
雇主提撥	-	(476)	(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8	(\$ 7,681)	\$ 89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4)
減少 0.25%	\$ 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0
減少 0.25%	(\$ 3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31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5.9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94,968</u>	<u>75,373</u>
已發行股本	<u>\$ 949,680</u>	<u>\$ 753,7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 104 年以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41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7.17 元，募得資金 323,500 仟元(帳列股本 188,41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27,003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為 949,680 仟元，分為 94,96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私募普通股 188,410 仟元，尚未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609,412	\$479,25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0,691
員工認股權	<u>10,467</u>	<u>2,142</u>
	<u>\$619,879</u>	<u>\$492,089</u>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不可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十為股東紅利，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之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49	\$ 706	\$ -	\$ -
現金股利	15,075	7,389	0.2	0.10

另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將資本公積 7,537 仟元及 14,77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配盈餘。

有關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因行使上述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該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9.10	2,000	\$ 9.20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2,000	
年底可行使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9.10	8.75	\$ 9.20	9.75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度給與
給與日股價	\$ 18.3
行使價格	9.2
預期波動率	18.02%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716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 1 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324 仟元及 2,142 仟元。

二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37,830	\$ 1,798,225
勞務收入	9,823	12,078
	<u>\$ 1,147,653</u>	<u>\$ 1,810,30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13	\$ 2,308
租金收入	1,130	1,100
股利收入	728	1,524
其他營業外收入	19,582	9,520
	<u>\$ 23,353</u>	<u>\$ 14,4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33,720	\$ 42,7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781	27,02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1,840)
	<u>\$ 63,501</u>	<u>\$ 67,94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78	\$ 8,23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062	6,068
合 計	<u>\$ 12,540</u>	<u>\$ 14,30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42	\$ 16,243
無形資產	104	629
合 計	<u>\$ 14,846</u>	<u>\$ 16,8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65	\$ 13,978
營業費用	1,877	2,265
	<u>\$ 14,742</u>	<u>\$ 16,2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	\$ 29
營業費用	97	600
	<u>\$ 104</u>	<u>\$ 6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011	\$ 87,70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879	3,064
確定福利計畫	8	(3)
	<u>2,887</u>	<u>3,061</u>
股份基礎給付	8,324	2,1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222</u>	<u>\$ 92,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889	\$ 44,062
營業費用	<u>40,542</u>	<u>48,844</u>
	<u>\$ 79,431</u>	<u>\$ 92,90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15%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10%及 2.6%估列員工紅利 3,481 仟元及董事酬勞 87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分別以 6%~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 104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481	\$ -	\$ 509	\$ -
董監事酬勞	870	-	127	-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198	\$ 9,086
未分配盈餘	1,398	-
以前年度調整	<u>81</u>	<u>1,778</u>
	23,677	10,86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268</u>)	<u>8,6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09</u>	<u>\$ 19,48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67,072</u>)	<u>\$ 56,9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402)	\$ 9,68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844)	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8	-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32,176	7,0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1</u>	<u>1,7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09</u>	<u>\$ 19,486</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798</u>	<u>\$ 9,8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1,035</u>	<u>(\$ 1,035)</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u>	<u>\$ 7,585</u>	<u>\$ 7,585</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7,585</u>	<u>(\$ 2,268)</u>	<u>\$ 5,31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46,322</u>	<u>\$232,8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263</u>	<u>\$ 39,378</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1.2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0.4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9</u>	<u>\$ 0.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8,481)</u>	<u>\$ 37,49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8,481)</u>	<u>\$ 37,4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8,481)</u>	<u>\$ 37,4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767	76,1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38
員工分紅	<u>-</u>	<u>2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767</u>	<u>76,57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分紅潛在普通股對於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不具稀釋效果，故未計入計算。

二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58,138	\$ 192,773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005	\$ -	\$ 3,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2,444	\$ -	\$ 22,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	\$ -	\$ 12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之公平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贖回，折現率 1.7453% 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固定風險貼水所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05	\$ 22,44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12,294	715,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9,950	49,95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32,661	513,2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

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

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5,443	\$ 5,243	\$ 225	\$ 37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57	\$113,423
－金融負債	30,000	195,9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7,429	53,756
－金融負債	335,714	24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83 仟元及 1,86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本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變動作分析，若商品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5 仟元及 2,2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946	\$ -	\$ -	\$ 66,947
變動利率工具	\$ 68,571	\$ 68,571	\$ 198,572	\$ 335,714
固定利率工具	\$ 30,000	\$ -	\$ -	\$ 3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298	\$ -	\$ -	\$ 77,298
變動利率工具	\$ -	\$ -	\$ 240,000	\$ 2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195,922	\$ -	\$ -	\$ 195,922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期 貨	\$ -	\$ 3,005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期 貨	\$ -	\$ 22,432	\$ -	\$ -	\$ -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季或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65,714	\$ 277,784
— 未動用金額	1,084,299	559,866
	<u>\$ 1,450,013</u>	<u>\$ 837,65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187,680</u>	<u>\$332,988</u>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52,860</u>	<u>\$ 48,003</u>
	製 造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235</u>	<u>\$ 1,052</u>
	營 業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921</u>	<u>\$ 1,424</u>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7,768</u>	<u>\$ 8,541</u>
主要管理階層	<u>333</u>	<u>293</u>
	<u>\$ 8,101</u>	<u>\$ 8,834</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24,948</u>	<u>\$222,446</u>
主要管理階層	<u>51</u>	<u>-</u>
	<u>\$124,999</u>	<u>\$222,446</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303,548</u>	<u>\$179,956</u>
關聯企業	<u>29</u>	<u>3</u>
	<u>\$303,577</u>	<u>\$179,959</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0</u>	<u>\$ 60</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634</u>	<u>\$ 7,215</u>

其 他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34</u>	<u>\$ 22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照合約規定並無其他相當之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採預收方式。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60	\$ 17,628
退職後福利	593	704
股份基礎給付	<u>2,348</u>	<u>589</u>
	<u>\$ 20,901</u>	<u>\$ 18,9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
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7,110	\$ 91,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37,953</u>	<u>107,822</u>
	<u>\$145,063</u>	<u>\$199,592</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60	32.83
日 圓		82,601	0.27
港 幣		3	4.24
人 民 幣		21	5.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	32.8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900	31.65
人 民 幣		7,424	5.09
日 圓		84,033	0.26
港 幣		10	4.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4	31.65
日 圓		29,419	0.26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9,781 仟元及 27,02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稱名	保書		證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保書稱名	證與本公司之關係								
0	金益鼎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2.62% 之子公司			\$ 534,575	USD 9,000 \$ 295,425	USD 9,000 \$ 295,425	\$ -	16.58	\$ 890,958
0	金益鼎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4,575	\$ 90,000	\$ 30,000	-	1.68	890,958
0	金益鼎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90.69% 之子公司			534,575	USD 2,000	USD 1,000	-	1.84	890,958
0	金益鼎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4,575	\$ 65,650	\$ 32,825	-	12.89	890,958
0	金益鼎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4,575	\$ 377,488	\$ 229,775	-	2.76	890,958
							USD 1,500 \$ 49,238	USD 1,500 \$ 49,238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榮鼎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6,000 仟元，Gold Finance Limited 實際動支美金 5,000 仟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及 證 類	有 價 證 名 稱	與 發 行 有 關 之 證 券 係 屬	科 目	期 末			期 末		
					股 份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權 淨 值	股 份	或 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	\$ 49,950 (註一)	9.74	\$ 49,950 (註一)		

註一：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未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本公司	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OLD FINANCE LIMITED	子公司	21,845	\$ 894,828			11,565	\$ 379,444			-	\$ -	-	\$1,274,27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額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2.62%之子公司	銷貨	\$ 156,672	13.65%	月結 120 天	\$ -	-	\$ 363,136	85%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2.62%之子公司	\$363,136	44.95%		\$260,596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1,908,584	1,991,313	(82,729)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11	53,593	1,918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066	239,978	(12,912)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800	724,959	(51,159)	(7)	
無形資產	6,353	6,344	9	-	
其他資產	76,732	61,763	14,969	24	說明 1
資產總額	2,948,046	3,077,950	(129,904)	(4)	
流動負債	594,508	676,136	(81,628)	(12)	
非流動負債	486,669	689,049	(202,380)	(29)	說明 2
負債總額	1,081,177	1,365,185	(284,008)	(21)	說明 2
股 本	949,680	753,733	195,947	26	說明 3
資本公積	619,879	492,089	127,790	26	說明 3
保留盈餘	160,722	343,452	(182,730)	(53)	說明 4
其他權益	51,634	49,252	2,382	5	
非控制權益	84,954	74,239	10,715	14	
權益總額	1,866,869	1,712,765	154,104	9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說明 2：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說明 3：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致股本及股票發行溢價增加。					
說明 4：保留盈餘減少，係因 104 年度稅後淨損及 104 年對大陸子公司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投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2.1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 ）	說 明
營業收入	2,933,474	3,824,060	(890,586)	(23)	說明 1
營業成本	2,890,008	3,660,410	(770,402)	(21)	說明 1
營業毛利	43,466	163,650	(120,184)	(73)	說明 1
營業費用	188,259	190,688	(2,429)	(1)	
營業淨損	(144,793)	(27,038)	(117,755)	(436)	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72	59,268	(48,496)	(82)	說明 2
稅前淨利(損)	(134,021)	32,230	(166,251)	(516)	說明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5,452)	12,588	(168,040)	(1335)	說明 3
所得稅費用	21,431	19,642	1,789	9	
本期淨利(損)	(155,452)	12,588	(168,040)	(1335)	說明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4	42,563	(41,669)	1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58)	55,151	(209,709)	(380)	說明 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481)	37,493	(125,974)	(336)	說明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971)	(24,905)	(42,066)	(169)	說明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053)	76,866	(163,919)	(213)	說明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7,505)	(21,715)	(45,790)	(211)	說明 4
每股盈餘	(1.12)	0.49	(1.61)	(329)	說明 3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或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104 年度國際金屬價格下跌，又受到全球景氣不佳及同業競爭影響，致 104 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 103 年減少，並致使營業淨損較 103 年增加。					
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減少，主要係因兌換淨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說明 3：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本期淨損，係因營業毛利下滑所致。					
說明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因營業毛利下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淨損所致。					

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結合子公司各地資源，透過銷售活動將銷售價格極佳化以增加營業毛利，並致力料品開發，以提昇獲利水準，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衝擊。

三、現金流量：

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 影響數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4	290,332	193,376	41,069	15,821	540,59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93,376 仟元，主要係因存貨及預付款項減少所產生之營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1,346 仟元，主要係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277 仟元，主要係償還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3.2 流動性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53	(7.48)	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61	24.70	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8	(2.16)	41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0,598	89,688	(138,259)	492,03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金額	轉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145,000	上下游整合	貨源取得不易及銅價下跌影響	開發料源及擷結成本	無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152,665	海外據點	海外廢棄物清除處理	不適用	無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097	海外據點	廢棄物清除處理政府補貼收入	不適用	無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5,862	海外據點	無實際營運，僅認列租金收入及管銷費用	不適用	無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8,891	海外據點	PET 價格下跌及中國市場內需不振影響銷售	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擷結成本	無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987	海外據點	土地環境污染治理修護在中國為新興產業，正處於開發市場中	不適用	無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674,926	海外據點	稼動率不足及銅價下跌影響	改善製程以提高稼動率	無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9,476	海外據點	貿易買賣	不適用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4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2,358)
兌換損益淨額	(5,856)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76%)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損比率	16.68%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2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損比率	4.37%

(1)利率變動：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 104 年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523,869 仟元及 551,289 仟元，若市場利率提高 0.1%，將使本公司淨利減少 524 仟元。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當新台幣相對各貨幣升值 1%時，將增加本公司淨利 7,291 仟元。

(3)通貨膨脹：

104 年 12 月 CPI 總指數為 103.70，CPI 年增率為 0.14%，通膨風險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合約為避險性質，其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獲利或損失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民國 104 年度金益鼎子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對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與貸出公司之關係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3,500 仟元	營運週轉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2,000 仟元	營運週轉

民國 104 年度金益鼎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貸款銀行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NT\$30,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玉山銀行 中國信託
Gold Finance Limited	US\$ 7,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彰化銀行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US\$ 9,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82.62%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中國信託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US\$ 1,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90.69%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玉山銀行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US\$ 1,5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元大銀行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總公司財務處。

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 68-70 頁之「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1.3.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貴金屬回收事業部門。

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解銅板及貴金屬材料，二者主要為電子工業之上游材料供應商，無論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如何，均需材料方能製造電子零組件及終端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近年來不斷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目前擁有獨立董事，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營策略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亦配合法規，即時揭露各項重大資訊。此外，也持續投入環保與社會責任，並已於 99 年 12 月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建構良好之企業形象。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各事業部門。

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售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之業務型態與一般電子行業完全迥異，具有選擇銷售客戶之優勢，而金益鼎公司選擇客戶出售所考量之主要因素有：客戶價格、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及技術(或通路)之策略合作等等因素，並將客戶夥伴關係列為核心策略，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提高整體價值，故可將此類風險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的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

2. 風險管理組織：

(1)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員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主持的評審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董監事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以落實風險控管的方法。

本公司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如為執行事項，不必以第二及第三機制審議者，均會簽稽核室以行風險發覺、評估與防範建議。平時發覺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定期查核。

(2)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議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成員:總經理、副總、財務長、稽核)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董事會

6.1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 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比率	負債/淨值	$\leq 150\%$	57.91%	79.7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321.04%	294.51%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息前淨利/本期利息支出	≥ 4.00	-4.01	4.99
有形淨值	淨值-無形資產	$\geq$ NTD15 億元	18.61 億元	17.06 億元

2. 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4 年度	103 年度
(1)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工數(佰萬元)	>10	9.11	11.95
(2)運費效益指標	營收/運費(仟元)	>200	370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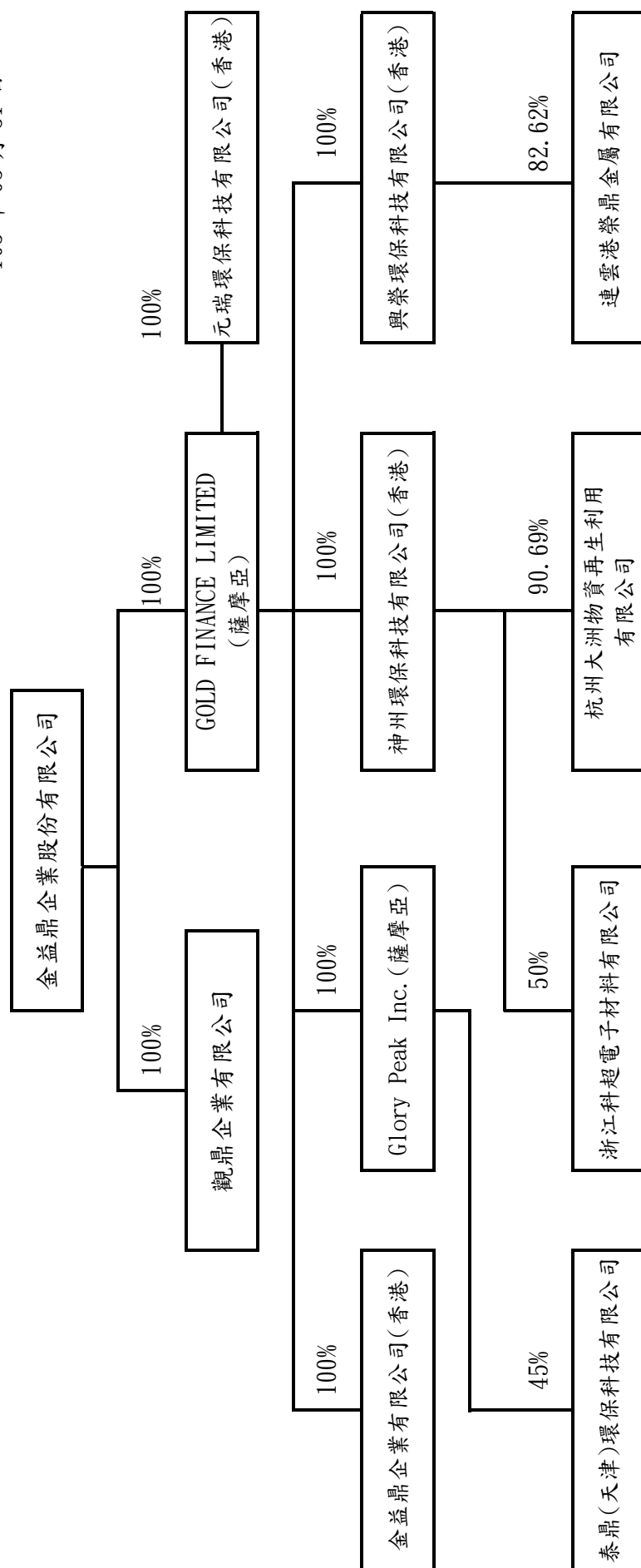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03 月 31 日



1.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72.08.08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5 段 545 號一樓	NTD140,000	事業廢棄物 清除
GOLD FINANCE LIMITED	96.01.1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D 33,411	投 資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96.09.03	LOT466-468, 458, 463, DD102 KA LUNG ROAD, YUEN LONG, N. T.	USD 5,000	事業廢棄物 清除
GLORY PEAK INC.	91.11.15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USD 4,000	投 資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98.05.15	DD102 LOT466, 67, 68, 458, 463 KA LUNG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 T.	USD 1,000	貿 易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98.05.15	同上	USD 2,682	投 資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98.05.15	同上	USD 21,385	投 資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94.04.07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漢沽 現代產業區華山路 11 號	USD 7,280	生產及銷售銅、 金、銀、鈮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 限公司	90.10.26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塘栖 鎮工業開發區(運河大橋)	USD 728	銷售覆銅板、絕 緣板、金屬材料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 用有限公司	82.12.27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塘栖 鎮唐家埭村	USD 2,000	加工銅板、覆銅 板、絕緣板及回 收生產性廢金屬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 限公司	101.11.2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 西路 820 號 3 幢 1 樓 1013 室	USD 971	土壤環境污染治 理修護及檢測技 術開發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 公司	97.05.19	連雲港市灌南縣經濟開發 B 區	USD 25,885	生產及銷售銅、 金、銀、鈮

1.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1.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金益鼎集團在循環經濟中最末端及最前端，從廢棄物回收到原物料生產，搭起產業鏈的連結

通路回收：金益鼎、泰鼎、大洲、香港、觀鼎

分類：金益鼎、泰鼎、大洲、香港、觀鼎

物理化學分選：金益鼎、泰鼎、大洲、榮鼎

粗鍊：金益鼎、觀鼎、泰鼎、榮鼎

精鍊：金益鼎、泰鼎、榮鼎



1.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101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6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金益鼎子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對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與貸出公司之關係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2,800 仟元	營運週轉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1,700 仟元	營運週轉

2. 金益鼎公司關係企業均無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本公司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之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20200236號，揭露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05年4月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該公司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目前規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除委託當地會計師查核外，有關合併報表部份，仍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
2. 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薩摩亞）於「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項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1) 該公司不得放棄對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GOLD FINANCE LIMITE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JIN YEEH DING（HK）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薩摩亞）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件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 年 10 月 1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 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至 104 年 10 月 1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實質收益率 1%) 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 年 10 月 08 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

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1 年 10 月 9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31.65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 32.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3)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1)}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 2)}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2：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如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 年 09 月 0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 年 09 月 08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103年10月18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3年09月08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清旗





資源再生利用・創造無限價值
Recycling Resources Produces Unlimited Value

